

MAR 14 1933



立信會計學校同學會

第四期

會計季刊

潘序倫題簽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承辦業務項目

- 1, 會計組織事項 甲, 會計事務處理方法之規則 乙, 會計科目分類之規則 丙, 商店公司帳簿表單票據等格式之規則 丁, 工廠成本會計方法之規則 戊, 官廳學校及其他公共機關會計方法及帳簿表單格式之規則 己, 編製預算方法及程式之指導 庚, 辦理決算方法及程式之指導 辛, 各機關各商店會計規程之擬訂 壬, 各機關各商店備記規則之擬訂
- 2, 會計管理及整理事項 甲, 代辦記帳業務 乙, 代辦收項收支事務 丙, 代辦報銷事務 丁, 整理會計事務
- 3, 會計之稽核調查證明鑑定事項 甲, 定期查帳 1, 財產檢查 2, 損益檢查 3, 詳細檢查 4, 上各項檢查可以期限長短分為每年每半年或每月一次 乙, 臨時查帳 丙, 調查事務 丁, 鑑定事務 1, 財產價值之鑑定 2, 帳簿表單及票據之鑑定 戊, 為公司創立會之檢查員
- 4, 會計之清算及信託事項 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各種信託人
- 5, 會計財政之指導事項 甲, 公司商店設立前後手續之指導 乙, 公司章程合夥契約及各種合同規約之研究或指導 丙, 變更公司章程註冊事項等手續之指導 丁, 變更公司商店組織之研究及其手續并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戊, 彙集公司債之研究及其手續并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己, 公司解散清算等手續及會計上處理方法之指導
- 6, 代辦納稅專利事務 甲, 呈請免稅 乙, 呈請減稅 丙, 呈請專利
- 7, 代辦註冊登記及其他呈請事務 甲, 商號註冊 乙, 公司註冊 丙, 商標註冊 丁, 特種營業註冊 戊, 公益慈善團體註冊 己, 不動產登記 庚, 註冊登記事項
- 8, 商業文件之代撰事項 甲, 公司章程 乙, 合夥契約 丙, 營業計劃書 丁, 營業概算書 戊, 關於商事合同契約 己, 關於商事之呈文函稿

重要職員名錄

- 主任會計師 潘序倫
- 會計師 顧詢 錢適激 許敦楷 陸養春 郭駒 蔡經濟
- 律師 羅錚 鮑昌勳
- 總務科主任 顧詢
- 計核科主任 錢適激 副主任 許敦楷 陳朝俊 韓曼濤
- 法律科主任 羅錚
- 文書科主任 章欽賢 學校部主任 郭駒 副主任 顧華

總所所址

上海電波路一九〇號
電話 九三三八六八號
九三五三七號

立信會計學校同學會

會計季刊第四期目錄

讀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以後

王澹如

借與貸

顧準

國外匯兌會計

陳潤身合譯
顧準

銀行存款競爭及實施成本會計之芻議

翁德麟

絲業成本會計研究

陸梓樵

改用新式簿記制度步驟之討論

夏懷良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廣告索引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大業印刷公司

中華印書館

大中華橡膠廠

上海印染公司

恆利銀行

浦東銀行

中滙銀行

潘序倫會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立信會計學校

潘序倫會計師

編者著書籍

文英 **中美貿易論** 一册 精裝 定價銀六元 發行所 上海寧波路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The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China

本書為潘會計師留美三年研究貿易之結晶將中美一百六十年來之貿易詳細論述并將各項進口出口貨物一一分述其重要事實全書四百面可供大學國際貿易科參考之用

文英 **簿記會計** 一册 精裝 定價銀三元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本書為商務印書館商科函授學社教科書之一種適於大學初年級及高中商科之用

文英 **公司理財** 一册 精裝 定價銀三元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Corporation Finance

本書亦為商務印書館商科函授學社教科書之一種適於大學及高中商科之用

公司會計 一册 精裝 定價銀三元 發行所 上海寧波路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本書為我國公司會計唯一之教科內容豐富計有六百餘面之多凡關於公司設立招股收股登記財務管理募集公債解散清算等法律手續及會計方面靡不詳為論述凡屬公司職員及商科學生尤宜人手一編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全一册 定價二元五角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說理明顯，舉例詳詳，由淺入深，繁簡適當。全書恰合二學期六學分之用。注意學生實習，在教授上成一段落時，即有練習一章，以資純熟。并重視國內法律及實情，尤注意於簿記實務，書末列入記帳單位，簿記規則，簿記實務，實習題等數章，堪稱特色，曾於學校中實施教授，教學兩方均甚便利。

附 實習題應用文件簿冊 全一册 定價一元八角 發行所 上海寧波路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本件為本書實習題之附屬文件，包括記帳簿冊，收入各項單據如發票收據等類，發出空白書件如支票發票收據等項，習作時宛如置身商店任簿記員，為學生實習之良伴。

附 習題詳解 全一册 定價三元 發行所 上海寧波路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本書因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件習題繁多而編備教師改卷時參照節省時間之用。惟為防止流弊起見，購者限於需要是書之學校，并須具函蓋章，不得使流入學生之手。

讀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以後

王澹如

(一) 導言

最近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爲謀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統一，頒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呈由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行。披讀之餘，覺其規劃之精密，內容之完備，於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統一前途，實爲莫大之貢獻。惟有不能已於言者，即該制度與現行法令尙有抵觸之處，施行以後，各機關究何所從，是不可不計及者。爰就鄙見所及，述其有待商榷之點。在未入本文以前，並先略述會計制度統一之重要與夫「統一會計制度」之特點。不當之處，尙祈高明正之！

(二) 政府會計制度統一之重要

政府會計之在我國，起源甚古。嘗考成周之始，日計月要歲會之制，即燦然大備。惜後世文勝於質，學者未能觸類而引申之，以致斯學衰微，出納官吏莫知取則。不肖者益以模糊含混，敷衍舞弊，數千年來，上下相蒙。府收支既無確實根據，更無所謂會計制度之足云！夫會計制度

關係於國策財政之整理，至重且鉅。蓋一國財政，將爲根本改革，必非嚮壁虛造，僅憑理想之揣測所能奏效；須就全國收支實況鉤稽比較，深究其盈虛利弊所在，而後整理乃有所據。我國財政現狀，莽如亂絲。欲澈底清理，舍改良政府會計莫由。而欲改良會計，又非掃除從前積習，直爲根本上之改革，另訂統一會計制度切實施行不爲功。否則欲以陳腐杜撰之舊式記帳制度，整理紊亂達於極點之財政現狀，必如緣木而求魚也。考政府會計制度不統一，其弊甚多，就其重要者言之，約有三，分述如左：

(一) 成績不能比較 我國各機關所用之帳冊，一機關有一機關之格式，一歲有一歲之辦法，彼此殊異，各自爲謀，缺乏統一之弊。他姑勿論，而以各機關辦事之得失，款項收支之當否，無從比較，內容難於明瞭爲尤甚，夫以此等不完全不劃一之法則，辦理千經萬緯之國家財政，欲藉以比較成績，其猶盲者之於五色，必不能辨別無疑。故以會計原理言之，竟謂爲未有帳冊，未有辦法也可。

(二)報告難於編製 各機關之有會計報告，其目的在欲藉以審定辦事之成績與管理之效果。顧會計報告究能達此目的與否，端視會計制度之精密如何，最要者會計科目之名稱必須劃一。否則編製一機關之報告，尚屬易事，若欲數機關或數年度合併彙列而編一總報告，實有所不可能，次則科目之名稱雖同，而其所取意義亦須正確。各機關彼此相符，然後方可編集於總報告各科目內，否則總報告不惟毫無意義，抑且反滋混亂也。

(三)審查無從着手 會計之作用，非但登記出入款項已也。苟有統一辦法，則各機關成績既有所比較，即一機關中逐年收支狀況，均得詳細稽核，藉杜流弊。今若帳冊各異其式，隨時更改，則非但外人無從窺知其內容，即當局者亦茫然不自知其所以然。非特此也，甚即改換帳目，欺隱舞弊，亦為易事。政府收支，千端萬緒，以如此不全之會計，即有最精密之審查員，恐亦不易指摘其隱隱，表白其真相也。

綜上所述以觀，政府會計必須統一，利害顯然。而最近「統一會計制度」之頒訂，其重要亦可於此知之矣。

(三)「統一會計制度」之特點

「統一會計」為當代會計審計財政專家之結晶品，規劃

極為精密，其特點在「統一會計制度實例」緒言中論之甚詳，茲特節錄於此，藉以視其內容之要點所在。

(一)複式簿記制度之採用舊有官廳會計制度（不佞按官廳會計之譯名，有未當之處，而主張譯為政府會計，其理由附論於本文之末。此處以原文轉載關係，不便更改，仍從之）。頗不一致，大半為單式簿記制度，祇登記現金收支，而對於非現金之收付從無記載可查。查簿記制度之改革，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時間無所謂簿記，一切交易僅記於備忘錄；第二時期即採用單式簿記制度；第三時期以近數十年來商業發達，單式簿記制度不足應用，故多採用複式簿記制度。美國會計學家愛格爾斯敦 Eschleston 有言：「官廳會計必應採用複式簿記制度。」是以統一會計制度完全採用複式簿記制度。

(二)會計科目之設立 舊有官廳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多不能作明晰之分別。預算科目係屬於會計科目之一部分，並不能包括會計科目。統一會計制度所訂總帳科目之規定，始為完全。但科目名稱，多屬新創，修正完美，請俟異日。

(三)預算帳之增設 官廳會計之帳戶可分為兩大類：
一為財務帳戶 Proprietary accounts。為預算帳戶 Budgetary

Cashier Accounts。官廳會計不獨能表現現金之收支及財產之變動；並須表示所有支出，是否超越預算，如超過預算之規定數額，則不應付，此即官廳會計與商業會計不同之點也。統一會計制度除登記財務帳外，更設立預算帳，隨時可檢知某一科目在預算中尚有若干可以支付也。

(四)報表之改革 決算報告爲官廳會計中最重要部分，報告之良窳，適足爲一機關所用會計制度完備與否之表徵。設一機關之報告而不能盡量表示其財務在某一時期內之全部狀況者，決不能謂其會計制度已臻完備。故報告之內容應以帳冊之真相爲根據，不應僅以編造單據即爲盡其能事。舊有官廳會計制度之計算書，大都根據單據編造，並非由帳簿中照錄。故計算書能與帳簿吻合者殊不多見。統一會計制度則不然，所有各種報告，無不與帳簿相吻合。

(四)「統一會計制度」與現行法令之抵觸

由上節所述，可知「統一會計制度」實爲一精密而又適用之制度，其有裨益於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統一前途，確爲無量。惟其中規定有與現行審計法令及審計院（按審計院現已改爲審計部，惟審計法中仍稱審計院。）通令抵觸之處。茲就部見所及，分述如次：

(甲)單據之部

會計學刊 中華民國中央各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會計制度研究

查「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單據之種類共有十五，有係舊厘訂者，有依沿用舊有之格式者。其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凡二：即出差旅費報告表，與月份預算分配表是也。分述如次：

(一)按各機關官長職員因公出差，支用旅費均須遵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查該規則中有出差旅費日記簿之厘訂格式，現行「統一會計制度」規定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與此則微有不同。

(二)「統一會計制度」規定之月份預算分配表，係沿用現行財政部所屬機關通行之預算分配表格式。現在預算法已頒佈，查該法中有各機關應於年度開始按其核定預算編製分月行政預算之規定，並無此項預算分配表之設。

(乙)報表之部

查「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報表之種類共有十六，其中收支計算書類之規定，與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及審計院通令頗有出入。按審計院之規定，各機關每月編製收支計算，其應用書須分別普通機關與營業機關厘訂，舉之如次：

(一)普通機關

(1)支出計算書

(2)收入計算書

(3) 收支對照表

(4) 財產目錄

(5) 單據粘存簿

(二) 營業機關

(1) 支出計算書

(2) 收入計算書

(3) 財產目錄

(4) 貸借對照表

(5) 損益表

(6) 物名出納計算書

(7) 單據粘存簿

上列各種書類審計院均有厘訂之格式，分爲甲乙丙三種，以爲依據。此外財務機關編製收支計算，則財政部另有規定，示之如次：

(一) 支出計算書

附表(1) 財產增加表

(2) 財產減損表

(3) 收支對照表(第二號)

(4) 單據粘存簿

(5) 附屬表

(二) 收入計算書

附表(1) 征納對照表

(2) 收支對照表(第一號)

(3) 收入明細表

(4) 支出明細表

「統一會計制度」對於收支計算書類之規定，與以上所述均不同，今彙列於次：

(一) 支出計算書

附表(1) 財產增加表

(2) 財產減損表

(3) 單據粘存簿

(二) 收入計算書

附表(1) 征納對照表

(2) 收入明細表

(3) 支出明細表

(三) 財產目錄

上列書類格式均係橫式，無直式之規定，其中收入計算書財產減損表征納對照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單據粘存簿均與現行審計院與財政部所規定之格式無大差異。支出計算書與財產增加表之格式，則或完全不同或略有差

異。財產目錄之格式亦相同，惟編製原理上有一絕對不同之點，即財產之折舊是也。按審計院之規定，財產使用已久者，應就購置原價減去折舊後之數記入價值欄，其原價及折舊情形折舊標準等應詳列備考欄內。「統一會計制度」中之財產目錄，係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而不須計及各財產之折舊也。考折舊在商業會計上列為損失，欲求資產真實損益正確，非計算財產之折舊不可。若在政府會計，則財產之折舊無關緊要，且亦不必要，其理由有四，約述如次：

(一) 政府為一公經濟機關，並不恃其所有財產之價值，為其信用之後盾，或其他目的之保障，無確知其財產現價之必要。

(二) 政府機關之設帳以記載其購置之財產，其目的在表示政府所費於該項財產者原價若干。

(三) 政府會計無損益科目，故不須列折舊為損失之一

(四) 折舊準備之設定，在籌措資金以為將來財產毀壞時置替之用。此在政府會計則不可行，蓋政府之歲入大都有年度之限制，本年度之歲入應充本年度歲出之用；且政府購置巨值財產之時，常藉募集公債以獲得資金，此項公債之償還大都逐漸由

會計學刊 讀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以後

人民所納租稅收入中支用，其負擔仍屬諸人民，政府似不應令人民於共負擔公債本金以外再使其負擔折舊之數額也。

綜上四點，政府機關之財產無須計及折舊，惟如為營業機關，則其情形稍異，蓋營業機關有損益關係，不能與普通機關相提並論也。

以上諸點，為「統一會計制度」與現行法令抵觸之處，施行以後，各機關究何所從，主計處似有呈請國民政府為明文規定之必要也。質之高明，未知以為然否？

(五) 政府會計譯名之商榷

政府會計英文原名 Governmental Accounting，舊多譯為官廳會計，竊以為未當。蓋 Governmental Accounting 之範圍極廣，不僅指官署所用之簿記而言；舉凡預算之編製，國庫之收支，決算之審計等均包括在內。官廳會計僅為國庫收支之一部分，不能概括政府會計之全部。且 Government 之原意本為政府，指國家之統治機關而言。一國止有一中央政府，一省一市或一縣止應有一地方政府。官廳則不然，官廳為處理國家行政事務以官吏組織之機關，一國家，一省市成一縣可有若干官廳，而不能有若干政府。是官廳之範圍狹，而政府之範圍廣。官廳會計止可說明各官署所用之簿記，而不能概括整個政府所用之會計。故官廳會計之譯名祇可及於各級政府所用之簿記，其含意未免嫌狹，似不若譯為政府會計之較為完美也。不佞以此譯名尚屬新創，不敢自詡為的當，用特殿論於本文之末，以與當代學者一商榷之。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草於上海蒲柏坊寓次

中 華 印 書 館

本館置備最新式橡皮機鋅版機德國石印各機能印全張大幅精製雕刻銅版鋅版銅模凹凸西文鉛字花邊承印各種商標仿單錢票鈔票招帖傳單以及證券文憑地圖碑帖冊頁簿據中外書籍五彩古今仕女月份牌等名目繁多不及細列倘蒙 惠顧本埠請由電話知照即派妥友趨候外埠請以樣張寄示立即專函奉覆決不有誤至於出品之精美取價之低廉定期之不爽屢蒙 各界推許無庸贅述

地址北泥城橋西藏路口

電話九四八九一號

電報掛號零四五六

恆 利 銀 行 廣 告

本行實收資本國幣五十萬元經呈奉財政部核准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并兼辦各種儲蓄茲因擴充營業在河南路自置行基建築六層大廈一俟工竣即行遷入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現在行址上海寧波路八十六號電話一七一九〇

借與貸 註一

顧準

作者企圖寫一篇關於帳戶理論的完備的論述及其各家學說的敘述與批評，預備分做三點討論，第一是會計基本方程式的問題，第二是帳戶之構成的問題，第三是借與貸的問題。這裏是專門為第三個問題的論述，其餘二篇的寫成尙待異日。

但即是這一點東西，因為參攷書的缺乏與其他原因，疏漏謬誤之處，作者自知是非常多的。將來更當儘量的修改他。作者所最以為憾的，便是帳戶理論的早期的重要著作，Sprague 的 *Philosophy of Accounts* 始終沒有機會讀到。這事也實在可以作為本篇之缺乏的證明的。一切都等待他日修增吧。作者誌

一、借貸原理

會計上借貸是根本的記帳規律，也是會計上一個重要的問題。會計學者的主張大概可以分做二派：柏登，哈德非耳特，斯伯辣居同近代的許多作家以為借貸不過是記載會計上方程式的變動在各個帳戶上的符號，除了這個意義

而外，借貸根本是沒有任何意義的。註二另外一派則主張着各種似是而非的理由，企圖用一個簡單的理論解釋借貸，如克理夫 C. M. Von Cleve 柯爾 W. M. Cole 克萊恩 J. J. Klein 等，主要的這些學說被介紹在柏登的會計學原理上。

最近的會計著作中漸漸有承認柏登等理論之傾向，即承認借貸是有不同的意義，不能拿各個帳戶的借貸共通着講的。可是作者以為即在使用作記載的符號，因而借貸有不同的意義這個範圍內，也不能說沒有正確的理論的。借貸律之應用，借貸是完全當作符號看待，可是在研究其發生之際，我們必定可以發現有相當的理論存在的。

我們在研究會計上方程式的時候，我們當已知道牠的起原同牠的理論了。借貸既是記載方程式的變動的，那麼借貸原理，也該從這裏去探討的。我們既知道了資產必有相等於資產的產權發生於另一方面，即資產之對方，因此此在記載第一筆的記錄於帳簿中，必定是：

借某項資產 貸某項產權

這裏借貸的記載便是一個完備的方程式。由此，我們既知道順應了資產而起的是相等的產權，因此我們也可以從這裏到得一個如次之概念，即：「順應了記在借方的資產而起的是記在貸方的相等的產權」而同時，從這個概念，更發展了會計上借貸必須相等的這一個規律。把借方記資產，貸方記產權，是習慣的遞嬗。或者把貸方記資產，借方記產權，與借貸原理是沒有關係的。我們現在所使用的術語，是以借方記載資產（在每一個帳戶的左方），以貸方記產權（在每一個帳戶的右方）。會計上方程式兩端須相等，同樣的使記載資產的借方與記載產權的貸方相等起來。

因此，借貸原理為與資產產權同樣的概念之下，借方貸方的對立，根本不過是資產產權在帳戶上的對立。

可是事實上我們在會計上所用的借貸的名詞決不限於資產帳戶的借與產權帳戶的貸。每個資產帳戶都有貸方的記載，記載資產之減少；每個產權帳戶都有借方記載，記載產權之減少；更有費用帳戶，收益帳戶等等的記載。因此事實上把借貸的概念弄得非常混淆，的確可以如柏登等所說成爲毫無意義而祇是左方右方等標誌帳戶兩方的符號

而已。然而種種變幻形態都應該被捨象去，然後才可以知道事實的真相。這裏第一我們可以知道資產的貸記是資產的減少，產權的借記是產權的減少。這些減少的記載在會計方程式上的變化該爲下式：（假定減少之資產數等於減少之產權數時）。

$$\begin{array}{l} \text{資產} - \text{產權} = \text{資產} - \text{產權} \\ \therefore \text{資產} = \text{產權} \end{array}$$

這裏并不表示借記與貸記，祇是兩端的減少而已，在帳戶上，我們也可以用下列的方法去記載

10000	10000
-2000	-2000
資產	產權

如我們所經驗的帳簿的記法，記載某種東西減少的時候，的確可以用紅色記載於原來方向以表示減少，因此上面用減的符號記載於原來的一方面或者也可以正確的。可是在帳戶上的借貸，除了記載資產與產權的根本的借方貸

方面外，借貸還包含了互相抵銷排斥的意義，即資產產權兩類帳戶，除記其應用的借貸方之外，對面的借貸方作為原來方面之負數記載而相互減除；即以正數減除負數，其差額則為這帳戶的實在的記載，因此上面的例子中，可以拿負數的記載移到正數的對方去作為對方的正數，然後以二方的數字互相減除，而得到一個實在的數字：

借	貸	借	貸
	10,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2,000

上面兩個帳戶，都把該從借方與貸方減去的數目移入其對方，然後把借貸兩方相減除，得到正確的數字各八千元，仍為：

資產\$8,000 = 負債\$8,000

哈德菲耳特曾說：「借貸對待二組帳戶作為代表不同的概念，每組有他自己的價值與意義，因此借貸被可能的在不同的意義之下被應用着。」這話是十分正確的。這裏

在資產方面借作為增加，貸作為減少；在產權方面借作為減少貸作為增加，還歸於原來的意義上，便是資產的借與產權的貸相互對待着的，而產權減少的借記與資產減少的貸記，是從原始的對待與借貸抵銷的應用上演繹而來的。因為資產產權是原來以借記與貸記相對待的緣故，資產永遠是借方的數額超過貸方的數額，產權永遠是貸方的數額超過借方的數額，因為減少決不會超過原數及增加數之和的。

普通更足以擾亂借貸的概念的是費用與收益帳戶的記錄。如果我們能正確瞭解費用與收益的意義，那麼這問題也很容易被解決的。費用帳戶可以適用資產帳戶記載的原理，收益帳戶是一部份資產減少而其餘一部份淨收益是產權的增加。此外損失與利益，直接是產權的減少與增加。混合帳戶則合費用收益等於一處，在明瞭了費用與收益帳戶的概念之後是很容易明瞭的。

借貸的原理該從會計的方程式的概念上思考，即把資產帳戶的記載，產權帳戶的記載分別着去觀察。如果想把一切帳戶共通着而企圖找出一個普遍的原理時，將如後節所講的各種學說之淺薄武斷而無當了。又如果以為一切借貸都並無意義而祇是符號，那麼符號如何發生又是值得考

這一個的問題了。

註一 借貸名稱的起源為拉丁文 Debet (他欠負) 之變化為借 Debit 與拉丁文 Credit (他寄託) 之變化為貸 Credit (見柯爾：帳戶之構成與其解釋。Cole: Accounts, Their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起初的應用，僅限於借主與貸主 Debtor and Creditor 再後便適用於一切資產與產權上了。從文字機構上講，借貸與借主貸主是很相關聯的，但在發展的意義上，則已不能拘囿於純粹借主貸主的觀點了。

借貸的應用，應該以事業實體 Business Entity 為主體，而并不是以資本主個人為主體的，這在資產產權的概念上已是如此，在記載借貸的時候更為重要。如果以為借貸是起原於借主貸主之應用，因而以為該以資本主為主體，那時便將混亂一切的概念了。

又收付與借貸，根本不是在相同的意義上的。收付，普通祇能應用於財產之收付而不能應用於其他一切。因為中國歷來會計上祇知

有收付，所以近來有許多人都以收付附會於借貸，實在這是完全錯誤的。這在次節中將加以探討。

註二 這種理論可以講是所謂收付理論的反動，其實這幾位作者也未始不表示一點如這裏所講的理論的意味。舉例說，哈德非耳特在現代會計學第二章中確否認借貸原理之存在，(指他所排斥的借主貸主說) 可是在敘述他自己意見的時候，却說：「比較優勝的原理……對待兩組帳戶作為代表不同的概念，每組有他自己的價值與意義，因此借與貸被可能的在不同的意義下應用着。」(現代會計學第二十一頁)

二、借貸定律

現在根據上面的研究，可以決定記載借貸的定律：

1. 資產及其增加記入借方
2. 產權及其增加記入貸方

從這反對方面講，故：

1. 資產之減少記入貸方
2. 產權之減少記入借方

為要補充上面的定律，我們可以這樣講，即：費用之

付出是相當於資產之增加；收益之獲得是相當於資產之減少與淨收益之增加；損失 Loss（指直接的損失，並不是費用）是產權的減少，利益 Profit（指直接的利益，并非收益。）是產權的增加。費用收益損失利益之減少，是各個項目本身的減少，記載在原來項目的對方以抵銷牠。所有一切記錄，則都可以基礎的四項原則去規律的，其種種的變幻作用如果不當作獨立因素被考慮着，則當如下面一個表：

借方	貸方
資產增加	負債增加
負債減少	資產減少

對於費用收益等項目之意義及其記法，可參照上面所講的去思考，總之是附屬於這裏所列的四項中。

就是借貸的定律，也因為會計上方程式之主張不同，而人異其說，更有一些不甚合理的見解，都留到本節最後去討論。

三、種種借貸學說

這一節介紹的理論，是種種學說中比較最重要的若干種。除柏登在他會計學原理中所介紹的三種，即借主貸主說，責任論，資本主所受影響論以外，另外加進收付論，

這是我國現在所風行的借貸學說，又我國早期普遍採用的日本的八大要素論，及方程式論者中歧異之說。每一種除加解釋外并加批評。

在未開始以前，先介紹柏登在會計學原理上所說的一段話：「很多會計學的作者，在他們的複式簿記的解釋中，曾企圖得到借貸兩名詞的確實的意義，……：或者可以不必說，作者對於這些竭力的工作，認為是沒有希望的，而結果的一些規律是錯誤的不適用的。合理的會計學原理，在這些進行的方法是下，與其說是進步，毋寧說是退步。」註一這些話在某種意義上在我是完全同意的。

以下逐項說這幾種學說。

1. 借主貸主說註二

借主貸主論者首先注意到實在的借主貸主的記帳方法。在記載借主貸主帳戶的時候，便是表示借主貸主對於資本主的關係，所以：「賒欠記在左方，所以表示張甲對於資本主之地位為借，即債務者也。還款（毋寧易言來款）記入方右，所以表示張甲對於資本主之地位為貸，即債權者也。（用英語表之，則為：He is debted to the Proprietor for \$……and Credited for \$……）」註三而同時更注意到這樣一件事情。即記帳的時候，「會計員所欲

表示者，爲張甲對於資本主之地位爲借或貸，非資本主之地位如何也。會計員雖爲資本主記帳，然其觀察，常置資本於客位，而置其相對方之人物於主位。註四即是說，會計員記帳，是記載借主貸主的地位而非記載資本主內地位。因此借主借去錢或其他有價值的東西的時候，我們應該把借的地位記帳，所以記入借主的帳的借方。

這裏，更應當注意一件事，借主的還欠是當作貸主看待而并不是當作債權的抵銷看待。如上面所引過的語：「還款（毋寧易言來款）記入左方，……」即考慮還款這事，還不如當作「來款」。對於貸主的記錄是借主的反面，還給貸主的錢，也當當作借主的成立看待了。這種見解，是後面所要講的責任論，八大要素論等等共通的見解。因此，每筆交易，都以這一點爲其基礎的概念，發展而爲具體的記帳規律的。

其次對於財產帳戶，是以財產人格化，或假定其爲財產保管人而推闡其借主貸主的關係，即把財產人格化，共通爲借主或貸主，（減少財產者）然後按照上面的方法記載每筆交易的借貸的。

對於資本主帳戶，則：「資本爲主體而資本主所營事業爲客體。」註五即會計員在記帳的時候，如前面一樣，

站在資本主的地位記載資本主對於事業的關係。

費用收益帳戶，則認爲是資本主的項目，「譬如資本主李乙……以二十元給予會計員，十五元給予管貨人，十五元給予管銀人作爲二月份薪水……照常理講儘可記入資本主李之借方……然李乙謂會計員：「此三筆帳且勿記入我戶下，蓋我所支付之數既不止此，故我欲於年終得一分類統計……因此會計員不得不分門別類記入下列各戶……」註六而同時，「會計員亦可表示資本主對於其自身之借貸關係，資本主取去或屬於其自身之損失，在會計員視之，不啻資本主對於其自身締結一種借款之契約；資本主交來或屬於其自身之利益，不啻資本主對於其自身締結一種貸款之契約」註七

以上據楊端六氏的意見，介紹一點這理論的大概。對於這質樸的人格化原理 Naive Personification Theory 的批判，先讓柏登來獻一下身手吧。

「借主貸主的意義……借與貸的名稱……在文字組織的意義上講，牠們之有關係是不容疑的。在牠們早期的財政狀況表的應用上，（應收票據的結構普通仍舊是相同於此的）借與貸的縮寫 Dr. 與 Cr. 或者是作爲各別表示借主與貸主的意義的。在一切人名帳戶上，即代表企業

與以外的個人或另外一個企業的關係的帳戶上，這些意義在相當的關係上是可以被應用的。舉例說，以下的格式，可以假定去代表對於甲公司的客戶乙公司的帳戶：

借方	乙公司	貸方
	\$ 500	\$ 100

五百元的數字記在借方的一面表示在二期內累積的對於乙公司的全體要求權利，這個測量乙公司對甲公司負擔的債務；乙公司是對人負着債，他是甲公司的一個借主，負着記在他帳戶中的數字。在另一方面記在貸方的數字，表示乙公司所付過的總數，這個必定要貸計在他的帳戶；專就這些數字的範圍講他是一個貸主。

「最後這還并不十分正確，乙公司是甲公司的借主，負着他帳戶中借方所表示的差額的數字，但在他貸記的數字記載總共的負擔還少的時候，嚴格的講他並沒有變成貸主，更精密一些講，貸記的數字在這情形之下，祇代表欠負的總數之一部份的減少而已。」

「同時在一個商品往來的貸主的兩公司帳戶的情況之下，貸方欄代表兩公司所獲得的甲公司的要求權利，記載「賒欠」(On Credit) 的貨品供給。無論什麼數字在這

一欄中是代表一種流動產權，一種負債，丙公司的貸主地位的數字。但抵消這要求權利的記帳並不使丙公司成爲一種借主，除非這種記載超過了原來的貸記。這是比較精密一點，把這種借記，當作流動產權的減少，這種流動產權是爲了購貨物或延期付款而負擔着的。

「很多同樣的分析可以用在一切有關於某一個營業的代表其他的人或營業的帳戶。同樣的意義，一切公司的產權，一切公司所有權的狀態，代表貸主。一切私人或營業對於這企業欠什麼錢便是借主。就如剛才我們說過，這種應用主要的是對借差與貸差而言。資產權利的減少是貸記，與貸主帳戶之正項之增加同樣。但是這二個并不是一件事情。」註八

「借主貸主的分析在分解複式簿記的錯綜是很少或簡直沒有補助，因爲牠是如此狹義的應用。如果被想像的擴張，去應用於一切貸借對照表的產權帳戶與一切代表對於其他營業實體的權利的資產，但不能說這有對於其他的資產帳戶，費用與收益帳戶，淨收益帳戶與公積帳戶可以有合理的解釋，不論我們什麼用創造的意義去設立名詞，并且繼續移動我們的觀點。……現金，機器，商品以及其他，并不代表企業的借主。牠們完全是資產，并且全然爲營

業所保管，並不表示法律上對私人的或公司負着貨幣或其他的價值的權利。」註九

哈德菲耳特在現代會計學中同樣指出了這一種學說之錯誤，他的立論略與柏登不同。他承認以借主的借方應用於一切資產方面，使一切資產人格化為比較合理，所以現金與商品可以人格化為出納員或商店的管理員，當然貸主的原理是可以應用於他所謂「負的產業」與「資本」帳戶的記載的。可是同樣的人格化的原理，他以為很難應用於費用帳戶與損益帳戶 Expens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 的。註十

距今九十年前，湯麥斯瓊斯 Thomas Jones 早已反對這種學說了。他說：「一切借記並不是欠我們的總數，一切貸記也並不是我們所欠的總數。有些借記是欠我們的，有些（存儲 Stock）是被我們所提存的，有些（商品）是我們所付出的總數，有些（現金）是我們收到的總數；同時一切貸記的項目也同樣的有不同的情形。從這點，這是很可以明瞭的，這些名詞被用的很專斷，所以怎樣的企圖想把他們施用在與欠項的同樣的關係上，必定要逼迫我們或是用相關的含糊的語句，或求助於一切東西的人格化，這些不但沒有存在的餘地，而且這些東西之作爲欠債，在我們希望去成就的目的上也不能有什麼樣的確實的影響的。」

「註十一這些話是如此深刻的被寫出來，真是借主貸主論的非常正確的批評。」

除上述各家的批評外，這裏我們更要特別提出二點討論，第一我們知道資產與產權在最簡單的狀況之下已是開始相等了，借主是資產中的一項，貸主是產權中的一項。借主貸主論是從發展了的資產產權狀況，特別着意於借主貸主的概念而推論至一切的資產產權。這是沒有考慮到基本方程式這一個概念的必然的結果。在現代大企業的會計事象中，借主貸主是不值得十分注意的。債權的數目，相對的比例於全體資產而減少了，所有主則無論是所謂債主與資本主都取着產權的形式，觀於其逐漸有應用證券的形式而取着「資本動員」的情形便可以知道。所以即使借主貸主論是正確的話，在近代也將不適用，何況理論的本身還有缺點呢？

第二，簿記上記載的主體是事業實體 Business Entity，記載的一切事項也完全是此事業的全部事項，所以記載資產，便是表示此事業有若干資產。借主當然也是資產。借主貸主論者便是說記載借主對於我們資本主的地位了。此外，借主貸主論者以爲借主（實在的與假定的）貸主都是對資本主的關係，而資本主帳戶則又是資本主對於事業

實體的關係，（讀者請參照上所引楊端六氏的話）不但容易使人明瞭這種理論，即這理論本身的意義也陷於絕對混亂的境地。所以柏登說：「這真是關係到二面的一種情形，」This is certainly a case of facing both ways.

註十二

1. 責任論

這一種學說可以柯爾為代表。他在「帳戶之組織與解釋」上有極完備的講述。註十三現在先就這書上所說的擇要介紹於下：

「在會計上，借的意義并不限於為人所持有的什麼東西，却表示着一定的人（或人格化的物或力 *force*）對於某一數的價值負着責任。三種要素在這意義上是重要的，第一，這種責任連結於一定的人或加名稱的物；第二，這責任不一定是欠債，而是時常可以在付款或其他方法之下被清償；第三，這種責任發生於一定的價值的意義下。：

「貸的意義為借之反面，即一定人（或人格化的物或力）已讓與某些一定的價值。這仍包含三種要素；這個讓與為一定的人或加名稱的物所造成；這可以在無形的形態之下——在一個要求權利，在權利之讓與或在責任之取消之下：這是易在以元，角的表示之下被感受……」

「……「瓊斯借，一千元」意思說這裏遺留着瓊斯對這商業機關負着一千元的責任在他帳上。……無論如何，這件事應該被注意，即每一個記載是可以互相獨立的，當瓊斯抵銷他的責任的時候，不論是為付這債務或履行服務所抵銷，他一定要被貸記，因為在無論什麼情形之下，當這交易發生之際，他一定要被貸記，因為在無論什麼情形之下，當這交易發生之際，他將已寄託或讓與價值予這商店。但在作這記錄以前，簿記員不必明白知道，或者瓊斯已經實在可以借記他的責任。瓊斯帳上的貸記是在他做了價值之讓與的行為之後作成的，不論以前他已實在被付給或否；（作者註，即謂在讓與價值時，當貸記以前是否有借記，即我付給他這事，可以不管。）借記瓊斯帳是在他被付給時（作者註，即他收到）作成的，不論他會實在讓與價值或否。（作者註，即付給他時借記，以前是否曾有貸記，即所謂讓與價值，可以不管）如果記載在交易發生時正確的被作成，每筆可以從其他記載中絕對的獨立起來，而完備的實在的情形，在無論什麼時候把他們聯合起來時便可以知道了。全部的情形可以簡單彙合在這樣的形式中：當一個帳戶收受一筆責任（即變成為了某種東西負責任時），借記這帳戶；當一個帳戶把一種責任放置在另外一個什

麼地方時，（這個往往是實在收受的責任的放棄）貸記這帳戶。

「這種關於責任的意義現在似乎還并不重要，可是在幾種情形之下祇有借助於責任說我們才能決定一個帳該被借記或貸記。舉例說，普通清除責任的手段是匯票。簿記記錄在作匯票記載時很足顯示借與貸的哲學。我們可以假定，瓊斯是對讀者負責任，計一千元。我們更可以假定，讀者欠你的經紀人一千元。或更遇着經紀人又欠了瓊斯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這種種責任可以表示在種種的簿冊上，如下式，

讀者的帳簿	瓊斯的帳簿	經紀人的帳簿
瓊斯, 借 \$1,000	經紀人, 借 \$1,000	讀者, 借 \$1,000
經紀人, 貸 1,000	讀者, 貸 1,000	瓊斯, 貸 1,000

現在瓊斯發出一張匯票給經紀人關照他付你一千元，經紀人經過你的同意，以取消你對他的債務付這匯票。在這種情形下，你沒有收到什麼，也沒有付出什麼。你的簿冊上你借經紀人帳戶貸瓊斯的帳戶，——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即經紀人該負着保存該付你的錢，而瓊斯則已取消他該付你的責任。……」註十四

「在每種情形之下，一種責任可以被找出。有時，責

任是正如我們常記住當我們用一個語句如「這氣候對於耽延該負責任」。商業習慣上借記損失或費用到逐一並不代表人或其實質的東西的帳戶中，可是寧可說，僅僅是「力」；因為僅知道債權與財產是不足夠，——我們希望知道益或損的來原與成因，當我們付利息時，因此，我們應該借記利息帳戶。——借記是根據於損失或費用；因為利息對於損失該負責任的，——正如壞氣候可以對於耽延負責任一樣。如果這并不是我們稱為利息的商業上的力，我們便不能滿足，因此利息是該負責任的。這種貸記的應用，也與我們一般的原理相一致的：我們借記，因為責任被一帳戶拿去，而我們貸記，因為一種責任被一個帳戶授與；這裏我們叫做利息的力，為了商業被賺來，已讓與商業一種利益，現在這店是對他有責任的。

「……第三種，關於財產的，顯現同樣的與借貸的關係。在一切謹慎的會計上，記載着手存現金，票據，商品，不動產，同其他一切實質的財產。在起初想到時，對於這些借與貸的使用似乎是很專斷的，因為責任好像很難連結到這些帳戶上去的。對於這些帳戶在什樣的地位的提醒，於是，是表示這些應用的哲學根據。每個人都知道現金帳戶的作法是表示現金應該在手頭的。於是帳簿上的現金

差額，是現金員，現金提用者，或銀行或其他人的負債，沒有一個可尊敬的簿記員作成他的現金帳戶離開現金供給者，從反面講，他用現金帳去確定他對於現金供給者的責任。因此，現金帳戶代表一種責任，十分真實的像對以外的一個店的帳戶一樣；不過，在這情形之下，這責任并不連結於一個外面的人，不過是對於商業自己的一個部份或代表。同樣的東西於一票據帳戶，一商品帳戶，一不動產帳戶，同其相同的東西，也是真實的。……」註十五

「離開了剛才提出的借與貸的觀點，發展了複式簿記之制度。這是很明白的，一種營業責任不能從無有中跳出來。每件東西必有來原與成因。Source and Cause 如果現金，或每種其他有價值的東西，已到了一營業中來，很顯明的，祇有二個解釋是可能的：或某一個人讓與什麼東西給店，（被債務之付款，被借款或被除售）或是利益之成立。這時借記現金或其他財產帳戶是并不足夠的；因為如果某一個人希望一個人的帳簿表示他所能表示的一切東西，他必定記這種價值之來原——或在一人名帳戶上，或在代表一種獲得的力的帳戶上，例如利息，房租收入或其他等等。所以，同樣的，如果財產被送出，某一個成因發生在送出之後——一筆借款，一筆欠債之付還，一筆其他

財產之購入，或一筆損失記在某種力的帳戶上。……在正確的營業上，這是想不出的，即是在財產不論收入或付出，或損失或利益被造成而沒有一筆指定的責任被轉讓在一面或執行在另一方面，而每一個良好的簿記表示每一個交易之兩方。……」註十六

以上是責任論的主要的論點。這樣嚴密巧妙的論理是很可注意的。對於這學說的主要的批評可以如下面幾項。

1. 把一切借貸還歸於責任之成立與責任之讓與二點，因此除了實在的人外，更有現金員等等之與借主貸主說中物件之人格化約略相同的人格者出現，更有所謂「力」，（這是柯爾的創見了。）在責任本身意義上講，實在除了人名帳戶欠人欠之責任而外，責任一語是不能成立的。上面在借主貸主論項下各個批評，柏登的，哈德菲耳特的，瓊斯的，與作者的各種意見，在這裏是相當的可以適用的。

2. 這裏把資產與產權的一切交易都獨立起來，純粹當作責任之成立，讓與看待，資產產權兩種在作為交易之記載時毫無分別可以被看出。我們姑且假定一個營業實體為責任收受讓與時之主體，註十七於是某些人或人格化的財產或力對於我們負有責任，又讓與責任於某些人或

人格化的財產或力，收受讓與之間，讓與的抵消，收受的抵銷，與原來的收受或讓與是作為沒有區別的。於是我們知道這營業實體的收受責任與讓與責任祇能混合於一個假定的借貸記載中：

借	貸
責任之收受	責任之讓與
(普通所謂資產之增加，產權之減少，費用損失之發生，與共他一切借記均在內)	(普通所謂資產之減少，產權之增加，收益，利息之發生，與共他一切貸記均在內)

這樣，一個商店的資產與其產權在沒有被根本加以區分之前，假定的一律被對銷了，一切記載都放置於沒有根本區分之空架上。因為對於資產產權根本的對立既沒有注意到，而一切「責任」之成立與抵銷也沒有分別的緣故。雖然柯爾說：「完備的實在的情形在把帳戶借貸之記載聯合起來的時候便可以看出」，然而借貸的概念根本應該相同於資產產權的概念，借貸原理根據於資產產權的原理而來，一切借貸記載架在資產產權之實質之對立上，借貸在各個帳戶上有其不同的意義，把他們無理由的分離獨立，祇是曲解而已。

3. 最後，關於力的問題，我們損失時，註十八便是某種「

力」對我們負有責任：我們獲得利益時，我們便是把責任讓與某種力，這是多麼混亂的概念！姑且不以為是幻想而認為不當，然而應該知道這由於「力」所應負責任的損失，並不是永久「力」負着責任。如果說我們某種儲藏或設備因了天時的突變而損失了，我們叫氣候負這責任，可是我們能如普通人名帳戶或人格化的財產帳戶一樣，該責令他對我們負照數把這價值在將來還給我們嗎；氣候不會來理你的。損失該是資本或其他產權方面來負擔的。資產的減少使產權減少，力負着什麼責任呢；結帳時我們把力應負責任的損失與讓與力責任的利益轉入產權帳戶中，力是如此輕巧的被轉移了！相同於此的事例，純收益的分配於產權者，照責任的解釋，當然是收受分配的人負着責任。這責任既不是讓與的抵銷，也沒有收回的希望，因此用責任解釋是同樣不妥當的。

3. 資本主所受影響論

這裏仍譯述柏登的一段話在下面：

「……：在公司組織的方式的情形之下，並不是時常可能的去造成資本主概念的重要的應用，但即使允許習俗的資本主的產權在會計上是基本的重要的，也沒有借貸律

的一致的制度，可以在這種立腳點上被造成。……在資產與負債帳戶借記的情形之下（表示資產之增加與負債之減少）可以說代表對於資本主有利的事實，貸記（表示資產之減少與負債之增加）在一個代表不利於資本主的事項的意義中。在資本主帳戶與增補的區分如費用與收益帳戶的情形下，是在另一面，借記代表不利的變動與貸記為有利的變動。這是實在的情形，即這些遭遇之大部分並沒有實在或直接的影響於資本的。資產之交換，負債之遭遇，負債之退還，負債之交換，這一切情形，對於資本方面的事業者沒有擾亂。」註十九

以上是柏登之述評。我們從上面的理論中，可以知道主張這學說的人，如何為私人經營形態所迷惑。對於這學說的前提可以從經濟的眼光去考量他。即資本主對於企業的地位普通不會如這學說想像的大，近代企業的事實證明這一點。一方面如果我們借入款項，在並沒有應用這資金或應用這資金而沒有發生損益之前，此資產之借記與負債的貸記，對於資本主的地位是毫無影響的，這即是如柏登所謂負債之遭遇。其餘的事例在相登所舉幾項者是多得很多的。

4. 收付論

會計季刊 債與貸

以上是柏登所介紹的三種理論，此外我們尚熟知一種這節所要講的收付理論，為克萊恩 Joseph J. Klein 等所主張，現在在我國也是很流傳的。這種理論首先提出這樣兩種原則，「各個帳戶當借記，在銀錢商品，勞務，功用，債權等收入之時；各個帳戶當貸記，在銀錢商品勞務，功用，債權等付出之時」註二十，同時主張一切交易有二面，一面為收，一面為付，即相當於交易之授受，又每筆收付必相等，這是根據於經學上奧大利亞學派主觀價值的學說。同時他們承認收付二字之應用，是適用於一切帳戶的，不論是資產增加，產權減少都叫做收，同時不論是資產減少產權增加都叫做付，這樣借貸的範疇與收付的範疇便完全相同了。例如收到現金及其他財產是借，債權增加則解釋為收到債權而也是借。同樣減少債務減少資本則解釋為收回已付出之債權而也是借。另一方面，付出現金及其他財產是貸，減少債權則作為付回已收到之債權而作為貸，債務增加與資本增加是作為付出債權而也是入貸。收益與費用方面則銷貨作為商品之付出，其中所包含之收益則沒有經過考慮，其他的收益作為勞務之付出；付出費用則作為效用勞務之收到，因而決定其借貸的。

一 從上面看來，這一種理論在本質上與責任論是相同的

，不過把「對資本主負着責任」的語句改爲收，而「讓與責任」改爲付而已。因此上面對於責任論之批評在這裏是大概適當的。但我們這裏，現在要特別提出二點討論，第一是名詞上收付是否相同與借貸，用收付兩字是否適當，第二，是收付是否可以相等的。

收付 *Receive and Given* (或某種東西來到與某種東西離開事業 *Whatever comes into or whatever goes out of the business*) 在字義上去解釋僅足以限制於用在財產之收付上，其餘債權債務資本一律不能使用這二個名稱，因爲這根本不能適用收付兩字的。譬如債權之增加爲在時間上遲延支付而約定將來付給我以一定的價值，債權本身并不是有價值的事物，反而債權是因了債務者的財產爲擔保的，債務則是相反。這種債權債務之增減，無論如何不與有價值之事務受授相同。註二十一

對於債權債務之是否得適用收付名詞這一點，這是本問題的論爭的焦點。作者曾聽到某一位堅持這理論的友人的意見，以爲債權債務是可以適用收付這名稱的，唯一的根據，即以爲收到資本之現金的時候，現金是收入了，而資本主債務的增加作爲付的原因，因爲將來我們一定要付出現金或付出其他價值物的。因爲將來要付出現金或其他

有價值的東西，所以現在可以記付債務，付的本質是相同的，不過有時間上的差別。其他債權之增加是財產之收的變相，所以記收。這是收付的理論比較精入的論論。但是作者認爲這仍舊是不正確的，這樣的論調是與責任論更犯着相同的弊病。從資本主投資這一點而論，即使我們假定是資本主把資本交給一個店的經營人，店的經營人在記帳的時候，根據了收現金及其他財產，而付債務，表示將來付出有價物的現在記載。這裏把一種東西的收人，立刻還原，立刻抵銷，仍是使一切記載架在虛空中，(讀者可參考。上項責任論中所述)。如果是表示店主自己經營的店的記錄，沒有什麼收付的手續，那麼這記載是什麼性質又是一個問題了。

至於因信用發達之後的買賣的支付的遲延，似乎是很可以應用，因爲在某一時期內要付出某些價值，在沒有付之前，用付債務去表現他的一點了。但是，明明白白的，這種遲延支付的情形在沒有付之前，無論如何不能稱爲支付。事實上，遲延支付之前的債權債務增加，祇是表示他的資產中，有一部份應爲我所有，或我的資產中，有一部份爲他人所有而已。

借貸兩字起原於人欠，欠人(即他欠負，他寄託)的意

義上，此借主貸主之說，雖很多附會，然而從名詞學的見地上，却還沒有怎樣的不適當。收付兩字本質上已與借貸絕不相伴。借主貸主說是從資產產權雙方的債權債務這一點的意義去應用於一切資產產權，收付則僅從資產中財產的一項的收付應用於一切的資產產權。其不能應用的程度當更深些。因此我們如果說：「我們收到現金，付出債權」（不論是減少債權或發生債務），這在用字上已犯了極大的混亂，在教授簿記時或許更會遭到一些困難吧。

更狹義一些說，單就收付兩字的名詞講，我國習慣固僅限於現金收付之應用，而一方面對於一切帳戶也使表示相當的借貸的，不過不是清楚的意識着吧了。譬如講收甲一千元現金固然寫收，某甲帳戶內也可以寫收，這收字便在比較模糊的意識下，充當着貸的用途。付也相同，不過在反面而已。（讀者可以考慮我國舊式簿記中的記法）即我們在所謂「新式簿記」中這收付兩字也有一些同樣的意義，我們收到某甲錢記在現金簿為收方，該過到某甲的貸方去，在用文字表示時，單作收某甲一千元，這收字也已帶一些貸的意義在內；更在現金制度 Cash Basis 之下，如我國銀行會計的記帳法則，轉帳的交易也化為現金收付而記帳，因此借定期存款貸往來存款，便作為收往來存款付定

期存款。這是把一切借貸通過現金收付之意義上。把一切借貸都化為現金收付之方法。這借貸與收付絕對不相同，而是收付用了現金記載時借貸科目相反記載的原理。如果我們認這收付法為普遍的記帳原理，那麼持收付理論的學者們將何以自解呢？

又這理論是從經濟學上的交易之主觀價值理論為根據的。我們現在單就普通適用收付理論的財產的交易加以探討，把種種延遲支付的債權債務及關於財產上的事象除開，就這些交易而論，似乎是可能適用主觀價值的理論的。雖然我對於主觀價值論並不承認，但這是經濟理論的爭辯，而我們知道在企業上之種種事實我們必需採用客觀的研究。首先我們知道在企業的經營者最主要的目的是獲利，他必需購進價廉而銷售價高，因之他之進貨銷貨購買勢力等第一顧慮得的是什麼方能獲利。因之雖說交易因主觀價值相等而成立，而交易的結果顯示為獲利為損失，究竟能否說是相等物受授的結果呢，如果是相等物受授的結果，交易了數千次數百次的財產價值與未交易前該是完全相等的。但主觀價值則是主觀的評價，決不是物本身的價值，交易時決不是物本身價值之毫無差別的交換，因此交易的結果則財產之結數無論如何也不能回到原來數字的地位，

無論如何也與原來數目不同，不管是損或益。再如我們轉而研究種種特殊的交易，例如購入一筆機器計萬元，并不是在順常的情形下進行，而是被經手人中飽了二千元，這時候收入財產實在與付出現金不相等，產權減了二千元。這樣這筆交易除了收入機器與付出現金二事而外，尚有損失之一事，如果不強解為收回資本方面之要求權，我們實在可以表現這收付論之不當。

此外關於營業上資產暴漲暴跌，又如匯兌價不安定而對於債務之負擔突增突跌因而引起很大的利益或損失，這些根本是資產與產權及產權與產權間之直接增減，這中間既與交易發生，而價值之變動完全是發生於一個營業之內，而對於營業以外之一切人無涉，當然不能說有什麼收有什麼付了，這是第二個理論的缺乏之點。

或是因為中國習慣用收付二字，而這理論在真相之掩蔽之下，變得很質樸而易解，這理論成了非常風行的一種了。

5. 八大要素論

日本自下野直太郎創始八大要素之說，便風靡於日本會計學界，我國早期學者，大都留學日本，所以我國早期的著作，也多採用八大要素的學說。這種學說，一方面採

用借主貸主論的一部份理論，對於財產也用同樣的人格化的方法視為借主貸主，因而作成了下面的規律：

借方	貸方
受有價物 出貸金 減借金 生損失	受有價物 減貸金 生借金 生利益
借方	貸方
受有價物 出貸金 減債務 生損失	受有價物 減債務 生債務 生利益

為了解釋以上的規律，首先是解釋這債權債務記借方貸方的理由。這裏就李宜韓氏的修訂商業簿記及謝霖氏的實用銀行簿記兩書，代表兩種不同的解釋——實在本質上是相同的——分別介紹於下。註二十三

李宜韓氏的解釋，與前面所介紹的借主貸主論差不多。他講，生債權這件事，自己是處在貸主（貸金者）的地位，而對方是處在借主（借金者）的地位。我們記帳不能從自己的地位是貸主而記貸，反之，我們應該從對方的地位作為我們記帳的根據，因此我們記帳的時候便該記借。換句話說，我們從對方地位為借主而記載這人名帳戶的借方。生債務這件事，我們自己處在借主的地位（借金者），對方是在貸主（貸金者）的地位，同樣我們應該記在這個人名帳戶的貸方。減債權這件事在借主方面是作為償還借金的，但我們應作為生債務這件事去看待他，減債權則作為與生債務相同，由此也得到決定其記借方貸方。註二十四

謝霖氏的解釋則並沒有講到借主貸主這話，而是講「簿記上收付以人家為主」，在這裏也把收付當作借貸同等看待的。（當然這收付兩字并不是與收付論所謂收付完全相同的）因此在生債權的時候，在對方是收的，因此記借方。而生債務的時候對方是付出了某種價值，所以記入貸方。減債權是對方付，減債務是對方收，因此也決定了這兩件事的借貸。註二十五

其次對於受有價物與授有價物這二件事，也同樣用了人格化的理論，同樣假定財產（有價物）為保管財產的人當

作為借主，或直截了當賦予人格，把現金當作人，把一切財產也都當作人。這樣用同樣的方法也決定了這些的借貸記帳方法。

對於損失與利益的記帳方法（其實也是關支與收益，這裏也把他回歸於資本的增減裏去了）。是作為對於資本的增加或減少，用了前面所講的方法決定了他的借貸記載的。

也因為是從借主貸主論者的見地出發的緣故，從資產中特別把債權與財產二項分別了，成為獨立的借貸因素，把財產人格化而成為借主，與實在的借主分別開來，同時把資本與負債兩項併成為債務，一切當作貸主看待，并不是從產權的概念出發而併合這二種範疇，而是一律當作貸主的。註二十六

後來日本吉田良三把債務一項區分為債務與資本二項而成為十要素，據楊汝梅在商業簿記中說是參攷了凱司脫氏的規律而修正的。然而兩種來源不同的學說——一個從方程式出發，一個從借主貸主論出發——糅合起來，還不如保存本來面目的要好些了。

對於這理論的批評，可以前面對於前借主貸主論的批評移用。作者也不加以任何贅語了。

6. 方程式論

以上完畢了各種主要的借貸的詭辨的理論的批評。種種理論都從不甚合理的見地出發，其理論本身之價值自己可於其出發點中解決之。除這些以外，會計上對於借貸的解釋，更有來原自會計學鼻祖巴希隆氏 Luca Paciolo 而到近世特別發展的方程式論，則是從會計的方程式出發而解釋借貸，立脚於會計之基本事象上而研究其發展，自然是借貸理論的最正確完備的一個了。

因為對於方程式的見解不同，方程式論顯然可以分成三個不同的陣營。因此要敘述這一種理論，也必需分成三點去考察，作者是贊成柏登的理論的，在本文第一節作者所持的見解大部份是與柏登相同。不過柏登忽略了借貸兩字之來原，因此堅持即左方右方也已足夠的說法，這在我認為適當，因借貸兩字至少是承襲了借主貸主所適用的名稱「借貸」兩字，在使用成爲習慣之時，即轉移到現在我們適用的原理，而單是借貸的對立實在也是基本方程式中資產產權之對立，因為柏登的理論與本文第一節中所述大致相同，所以柏登的理論不再加贅述了。註二十七

這裏根據哈德菲耳特的現代會計學及凱司脫會計之理論與實踐（這是因爲斯伯辣居帳戶哲學一書一直沒有得到

的緣故）兩書敘述這二點學說。

哈德菲耳特在研究了她的基本方程式的概念之後同樣主張在固定了資產資本欠債的借貸方向，（即使資產一項記於帳戶之借方，資本，負債記於貸方）於是其減少則記入於其相對方向，表示其負債。其理論是與基於方程式之出發點各家相同的，因此，他作下列一個表：

	資產	資本	負債
借方	+	-	-
貸方	-	+	+

其中欠債一項之與資本相同者，則是因爲他基本方程式：

資產 = 資本 (或負債) + 儲蓄

中欠債一項移項的結果。其次關於費用一項，他以為是資本的負債，因爲：「費用是產業之支出，並沒有收到任何相等的產業這祇能表示資本的總數減少了」。所以費用帳戶又必需另爲分立，所以這費用便放置於資產這方面。其他表示虧損的數額等也放在借方，所以可以作下列方程式！

資產	費用	損失	借方總數
資本	負債	權益	貸方總數

關於這裏所講的學說的批評，祇要在資產產權概念及關於費用收益之概念上加意考慮便足夠了。註二十八

斯柏辣居一派，同樣的主張着由方程式而來的理論——大概是一切這樣主張的學者該以斯柏辣居為第一人，他的名著帳戶哲學為柏登哈德菲耳特等學者所極端稱頌的，但從負債為單獨的一個要素，因此理論上與哈德菲耳特柏登等都不同。現在如果從凱可脫為這派理論的代表，那麼在他的會計學原理與實務上可以找到下列一個表註。註二十九

借方	貸方
資產之增加	資產之減少
負債之減少	負債之增加
資本之減少	資本之增加

至於費用作為資本之減少而收益作為資本之增加，借方記載是資產的增加(資產之正項)，負債之減少(負債之

負債)資本之減少(資本的負債)，貸方記載是資產之減少(資產的負債)，負債之增加(負債之正項)，資本之增加(資本之正項)。這種種記錄是根據於下列的方程式！

資產 = 負債 + 資本

其原始的記錄，同樣假定資產在左方(借)負債資本在右方(貸)因而決定了借貸的對立的。上面所舉的表，便是種種增加減少的記載方法，而是原始於方程式而來的。

把費用收益附在資本項內作為資本之附屬項目，原來是自哈德菲耳特現代會計學一書發表以來很多的會計學共通的見解，直到派登才一反其說。這種理論的錯誤，應該留待費用與收益帳戶的專文中討論的。但暫且我們應該認定費用收益帳戶該作為資產增加，資產減少，產權增加的範圍之內的，這是必須有的一種概念，據此概念可以知道上面二說的錯誤。但上面二種學說還是把費用收益當作資本項目而并不獨立起來，近代會計作家斯屈來德奧夫 Sir eightoff 在他的初等會計學 Elementary Accounting 中則一方面把費用收益獨立為借貸因素之一，而仍作為資本項目之一，並沒有如柏登的清楚的聲明費用收益是不屬於資本的。這樣的給他獨立起來，在作者看來是更不妥當的一件事。

關於借貸理論的這一派，「方程式」的理論者的歧異的見解，我們更可以找出許多來，可以大概祇有很微細的差別，根本上並沒有很大的區別。

借貸的方程式的理論至今在會計學界中佔很優異的地位，即在中國也漸漸的在發展了。

註一 會計學原理第二四一頁

註二 借主貸主說在以前是很廣泛的被應用的。在我國如楊端六氏，在歐美則早期著作中這理論更是非常風靡，因之各家著作如斯柏辣居，湯麥斯瓊斯 Thomas Jones，哈德菲耳特等等都有對一派的批評。而這派理論流傳到日本，便成了獨特的八大要素說。

註三 楊端六商業簿記第二十頁

註四 同上書第二十一頁

註五 同上書第二十六頁

註六 同上書第二十三至二十四頁

註七 同上書第二十七至二十八頁

註八 會計學原理第二四一頁至二四二頁

註九 會計學原理第二四三頁

註十 見現代會計學第二十一頁

註十一 簿記之原理與實務第二十一頁，轉引現代會計學第二十二頁

註十二 會計學原理第二四七頁。這是針對着普通稱複式簿記為關係到二面的記載的一句話的。

註十三 這書是一九〇八年出版的。在一九二一年出版的「會計之根本原理」The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上又完全反其論調，而與柏登的理論有同其趨向之勢了。

註十四 帳戶之組織與解釋第九十一頁

註十五 同上書第十一至十二頁

註十六 同上書第十二頁。因為柯爾所論理很繁復很嚴密的緣故，不能不引了很長的一節，但幾乎已無可有了。柏登在會計學原理所述評的責任論，比較的沒有詳細徵引，尤其是沒有講到柯爾所稱的「力」的一個問題。又在譯完本節，讀到商務印書館鄒祖煊譯這書的上半，名曰實用簿記，讀者不妨購備參攷。

註十七 柯爾並沒有講到這一點，因此不能知道他的確實的主張如何。如果也如借主貸主論者用資本主為主體，則責任的概念將更加混亂了。

註六 柯爾在這裏祇講了損失，對於作為成本等等費用該作為力看待，抑作為與財產帳戶等適用相同的意義，他沒有講到。這裏也單就損失而言，并不是講費用。

註五 會計學原理第二一五頁

註四 克來恩簿記與會計第十五頁

註三 後面講的八大要素說，即把有價物之授物與債權債務之增減分別了講的。這或許是從作為一個收付論不正確的意證吧。

註二 見楊汝梅商業簿記

註一 因為作者不懂日文的關係，不能一一參考日文書籍，探求這派理論的原委與各家歧異的主張。不過從幾冊中文的簿記書籍看來，好像李氏的理論是正統的八大要素論，謝氏之來原如何，或者獨創的，則不得而知了。

註二 李宜韓修訂商業簿記

註三 謝霖，實用銀行簿記

註六 這與前面楊端六氏的理論又不同，并不是 *one or both ways* 的借貸論了。

註七 更有柯爾在他的著「會計之根本原理」也竭力

應用類似產權說的理論，不過名稱上應用 *Equity* 這一個名詞，而用 *Ownership claim*。無論是講借貸原理交易方式以及其他都應用這一個名稱的。

註六 現代會計學二十八頁至二十九頁

註五 會計學原理及實務第一卷第八十二頁

四、雜論

在這一節中，我們要提出這樣兩個問題討論，第一在無論那一種理論論究借貸的時候，首先使人注意的是：「有借必有貸，借貸必相等」這一句話，根據了這句話我們能編著試算表，以及其他種種使我們便利之處，各學派的理論不同，因此對於這句話的解釋也不同，現在我們要給這句話下一個正確的解釋，因為有借必有貸是某一種原理影響在記帳上的結果，對於這結果沒有相當的解釋，當然是不興的。第二點最近記帳技術，簿記組織愈趨於完備，每種特殊分錄簿記載有一個一定的方法，在記載這簿冊時，即完全不知道借貸的名稱也可以，這樣借貸原理借貸規律是否完全可以不必研究，而甚至可以廢棄註一又借貸原理在會計上的地位怎樣？

對於第一個問題，我們先找出各派對於這「有借必有

貸，借貸必相等」這一句話的各種不同的解釋來。

1. 借主貸主論以及八大要素論者對於這一點的解釋好像是很忽略的，因為他們根本是從借主貸主兩點設想而推之於一切的財產損益的。他們祇這樣講：「凡記一筆帳，必用同等之數記入兩本帳簿！然後知此兩數須記在兩本帳簿內而不可記入同一方向」註二或是單講各要純問之結合。（如八大要素派）。為什麼要這樣，他們却沒有給以相當之解釋。

2. 責任論者如柯爾則講：「一種營業責任但不能從無有中跳出來，每件東西必有來原與成因」。這樣是說因為每筆交易有來原與成因，把這東西的來原與成因記入帳簿便成了複式簿記借貸相等之局面了。

3. 收付論者則講每筆交易必有受授兩事，因此把授受兩事記入相當之帳戶內便能使借貸相等。

如上面那樣的種種解釋，大概是不會使人滿意的。他們理論本身有錯誤，即以理論本身之錯誤去看，立刻可以知道種種的缺點了。就我們看來，會計上借貸相等是因為會計上開始有這樣一個方程式：

借 與 貸

方程式兩端本身有變動時而沒有影響於對方，那是去

掉換其他東西來替代他的地位。這種變動，是同類的東西以相等之價值在交換。並沒有破壞兩端原來的價值。自然沒有破壞兩端之平衡。如果兩端的某一項有變動而影響於對方時，對方也同時增加或減少起來，方程式之相等是永不會破壞的。因為方程式本身不會破壞他的平衡，所以記載方程式兩端之種種事項的借貸，其兩方總數自然也會相等的了。註三要解釋借貸相等，我以為祇有用這話去解釋。如果不是這樣去解釋借貸相等的理由，或是單講借貸必須相等而沒有明瞭這相等之所以然，那是沒有明瞭方程式的基本概念的緣故。

這裏再略略批評上面所講的次二個對於這借貸相等的解釋，責任論者講來原與成因，然而每一筆交易實在關係到二面，這上面中間我們究竟如何去決定那一個是實在發生的事情，而那一個是這事情的來原或成因呢？收付論者講每一個交易有受授，然而關於債權債務的抵消，實在決不是受授，正如柯爾所說：「在這種情形下，你沒有收到什麼，也沒有付出什麼」。其他種種不關受授的交易還多得。不是受授的交易，又如何能夠適用受授的意義呢？更有如前節所述資產負債驟然漲跌的情形，更不得適用經濟學上交易這個概念，純粹是資產與產權，產權與產權間之

變動而已。

關於第二個問題，對於以為可以廢棄借貸理論規律或藐視借貸理論規律的主張，作者是絕對抱着反感的。第一作者以為特殊分錄簿的應用，唯一的可能即是因為同類的交易發生得很多，特別的記錄（屬於特殊分錄簿的交易）更是隨處皆是。我們處置同類的交易，記入特殊分錄簿儘管足夠了，然而特別的交易非靠了借貸規律不能決定記帳方法的。第二，特殊分錄簿是借貸理論應用之發展，因為特殊分錄簿的設立，是基於正確的借貸理論。以同類的交易的借貸記載為根據，及其他事實上之便利，才能決定這特殊分錄簿的格式及記載方法。特殊分錄簿是事實演變的結果，如果要明瞭特殊記錄簿，或要規劃特殊記錄簿，而沒有借貸的基本概念，是無論如何不與的，第三，站在理論研究的立場上講，即使我們普通所接觸的事情，表面上好像沒有一定的規律支配的自然演變的現象，我們也要運用種種的思考方法去尋求出來，這是無論那一種科學的共通立場，那麼，在會計上是完全可以簡單的看出來的規律同他的發展情形，我們便可以拋棄了他的基本規律麼？我們如果要學會會計，無論是簿記，普通會計，特殊會計及其他，如果我們完全明白借貸理論之後，我們要覺得

非常的便利，否則我們所要遭逢的重大的困難我們將無力解除他。

每一種科學必有基本的法則，缺乏基本法則的學問便是技術的集合，不能稱為學科。我們要使會計成為科學，——這是會計學者共同的責任，第一我們必須確立借貸理論的基礎。

二十一，十，四燈下完稿

註一 楊汝梅新式商業簿記第五七頁曾表示一些這樣的意見，即謂分割日記帳通行之後，祇須登記一方科目即可以沒有錯誤，因而說「本極尋常之登記，而故意從學理上尋出一標準以強為比附之，則求易反難」。至於尋常一班簿記技術學則更完全從不自清楚了解的習慣登記借貸，更是不與了。

註二 楊端六商業簿記第六至七頁

註三 參照作者在本刊上期的會計組織與借貸一文，與哈德菲耳特現代會計學第一至二章

參攷書

下列二書最為重要：

Paton: Accounting Theory

Hafield: Modern Accounting(本書劉葆儲譯近

世會計學大概胎脫於此，體譯得太壞）

下列各書亦甚重要：

Kester :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ole :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Accounts, Their constru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reightoff : Elementary Accounting (本書有李鴻壽張忠亮譯本名會計學原理及實務)

Klein : Bookkeeping & Accounting, a Complete Course

立信會計學校：高等會計學講義

潘序倫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楊端六 商業簿記

楊汝梅 新式商業簿記

李宜韓 修訂商業簿記

謝霖 實用銀行簿記

下列各書亦可參看：

Dequerre : Applied Theory of Accounts

Benett : Basic Accounting

Paton and Stevenson :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章祖源 複式商業簿記

高勝儲 工業簿記講義

沈家楨 銀行簿記實踐

▲民富國強▼

人民能節儲經濟之實力於穩妥之機關，由此穩妥之機關，積聚而處理之，謀之于企業家。則民族因生利之積蓄而富有，企業家有充分之生產而國家強。但此穩妥之機關維何乎？

本行實收資本一百萬元，歷年公積金十四餘萬元，信用素著。商業部辦理存款放款押款貼現，及國內匯兌等一切商業銀行事宜。儲蓄部另撥基金二十萬元，辦理定期活期及各種分期儲蓄。基本穩固，利息優厚，手續簡捷。確為調濟金融最可靠，最妥當之機關。訂有詳章，承索即奉。

上海中匯銀行

愛多亞路
九十七號

國外匯兌會計

Frederick W. Scholz 原著

陳潤身
顧準 合譯

一、介紹及原始記錄

概論 方今世界文明日益進步，國際貿易亦因時代之需要，隨之興起，惟各國幣制不同，交易時往往發生種種困難，國外匯兌者，廣義言之，即以最有效之方法解決此類困難之問題者也。普通我人可分此類交易為二，即商業或銀行交易，并可細分如下表所述：

一、商業交易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A 出口貿易 Export trade

B 進口貿易 Import trade

C 證券及匯票之買賣 Purchase and Sales of Securities and Bills of Exchange

D 國外旅行 Foreign travel

二、銀行交易 Banking transactions

A 國外證券之投資 Investment in Foreign Securities

B 國外同業存款之應用 Use of Deposit kept in Foreign Banks

C 匯兌投資 Speculation in Foreign Exchange

會計學月刊 國外匯兌會計

D 間接匯兌 Arbitrage

E 貸借款項 Borrowing and Lending funds

F 金條運輸 Gold shipments

G 政府事業 Government Business

在上述各種交易間，借差或貸差必須於此二相距甚遠之國家間清算之。若干有關於此交易之團體，當感覺於利用國外匯兌而清算其帳戶并不應用何物而僅利用設立於各國外之信用之便利之利益，以代替運輸貨幣或金條以清結其差額。從事於此類國外匯兌交易之機關或個人，普通稱為「國外匯兌銀行或銀行家。」有時此類銀行等之主要的及唯一的業務為購入，售出，或經理國外匯兌，有時國外匯兌僅為普通銀行業務之一種，則為此銀行規章所規定者也。

本篇之目的，并非為研究國外匯兌之理論與實際，此類智識，讀者可參閱良好之國外匯兌之教科書而得。從另一方面言之，國外匯兌交易之會計當為詳細講述，以對於國際銀行學之重要之分科適應此特殊之需要。

組織 經營國外匯兌者不外乎二種，一，專營國外匯兌之銀行家，及二，另設專部以經營此業務之銀行。此二種形式除資本帳戶有分別外，應用之會計方法并無根本之分別，每項交易以同樣之方法對待之。至於資本帳戶，在

專營國外匯兌之銀行家，此帳戶如普通之資本投資，如所見於無論何企業者，但在銀行之國外匯兌部之情形下，此帳戶不過代表銀行對於此部投資，或可謂為銀行對於此部份之借款，在銀行之總簿上，表示為資產之一項。

國外匯兌銀行資本

資本 \$500,000.00

第一銀行，國外匯兌部資本

國外匯兌部欠款 \$500,000.00

國外匯兌部資本

欠銀行 \$500,000.00

設有國外匯兌部之銀行，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此二項即隱不復現，因係行內兩部間之債務，故遂併入銀行之資產，負債，資本之總數中矣。

匯兌經營者 當我人察究國外匯兌之實在的交易，我人當覺國外匯兌經營者為其焦點。此通稱為「經營者」之人，為國外匯兌部份工作之重要之因子。彼必為具有對於國

外匯兌之豐富之經驗之人，敏銳發覺市場上有利益之轉換，預備自市場上急速之變動上得利，并即時繼其決定而行動，有利於店中之行動。經營者有甚多之電話在其手邊，此等

電話可使其與國外匯兌經紀人直接通話而聯絡。此輩經紀人對於各種匯兌時常交接，隨時能為銀行開具匯兌價格，同時并介乎願意購入或售出國外匯兌之銀行與銀行者及進出口商人與銀行之間，為一中間人。銀行，尤其為較大之銀行，漸漸與任何人直接交易，進出口商亦直接往銀行為國外匯兌之交易，以代替應用經紀人為一中間人焉。

適已述經營者為全部匯兌交易之中心。為欲便於比較起見，我人必須使匯兌之買賣相似於他種商品之買賣。假如一美國進口商欠負一法國出口商一批法郎單位之貨價，

於是彼至國外匯兌銀行處詢巴黎「銀行之支票」之匯兌行市，換言之，即欲知交換其所欠法國商人之法郎當以若干美金易之。此接受請求之銀行家於是請其經營者來，經營者則得經紀人或其他之報告，根據普通市場之情形，另定一其自己之價格。商人於是購入一法國銀行之支票或見票即兌之匯票，并付此匯票當日所值之美金數目，而送此國外匯兌之匯票至法國之出口商以清付其欠款。

在此例中，美國商人買進一國外貨幣之債權，再將此債權轉交與其應付給之法國商人，猶如買進一商品之債權，俟到期時收取其商品也。此時經營者為之訂定折率，而即從此泉源為事件之開端而終究結束於終結記錄簿，此後連帶於其他交易而造成財政狀況表。確實的講，如不能訂定一匯兌率，一切買進與售出之交易均將無從舉行，而此經營者在組織完備之匯兌事務所中為一時常接觸匯兌市場之人，當然必需參加每一同類之交易。此即為可以稱為全國外匯兌事務之中心及樞軸點之理由也。

營業利益 匯兌經營者最重要之任務，即為運用手腕為其店中謀利益（亦有時忍受損失。）國外匯兌之利益，主要的為自購入較售出時為低匯兌率之匯兌而來。經營者可注意一機會以較低率購入金鎊而以較高率售給希望匯款至

英國，或購進金鎊以兌付在倫敦到期票據之顧客。有時，經營者出售金鎊而手中并無存貨，換言之，為賣「空」，於是購入匯兌以抵補其空頭之售出。如能購入匯兌較以前售出者為廉，經營者即從此交易中實現利益。

今更舉其他典型之情況。一美國進口商人，預備在此後六個月內向英國購貨，因而至銀行商量訂立一契約，規定銀行當供給其一筆金鎊，或為一五〇，〇〇〇鎊，於次年首五個月內每月交付三〇，〇〇〇鎊，經營者在此時為將來交付之出售，或交易於「將來」，或「期匯」*forward*。於是與進口商人訂立契約，規定於特定之時間交付此數之金鎊，而折率則可以現在訂定於契約中。經營者在此交易之得利或損失，完全決定於經驗及解釋市場在此必須交付其將來匯兌之時期內之變動。或特別在此例中，此美國進口商對於匯兌之瞭解甚淺，購入將來六個月交付之一五〇，〇〇〇鎊，相信市價向上而金鎊之匯率將漲。不幸金鎊下落，如一九二〇年早期一切匯兌之情形，而彼則承受約四五，〇〇〇美金之損失，此數當然代表銀行所得之利益，因已訂定於出售匯兌於進口商之契約中，銀行則可依隨時之市價購入匯兌以履行契約之交付規定。他方面，商人必須依照契約之折率付款，此時當較之市價

增高也。

更有其他經營者可以獲利之方法，即間接匯兌交易 Arbitrage transaction 也。此種交易，當於後評論之。現如一伶俐而富於經驗之經營者自間接匯兌交易謀利，一如其爲演一三角式之戲劇，即同時在三不同之市場交易。假定其注意到巴黎與倫敦之匯兌率較有利於紐約與巴黎或紐約與倫敦，經營者即在巴黎以美金購入法郎；并於倫敦以法郎購入金鎊，最後於紐約出售金鎊而得美金。或亦可保存較在紐約購取爲價廉之在巴黎購取之金鎊，而發出電匯或匯票，以抵消在倫敦獲得之差額。

最後尙有其他三種不藉經營者之技術而收入之泉源，即1. 存放國外銀行所得之利息收益2. 在交易時對於顧客所取之手續費或佣金之收益，及3. 在國內市場以某貼現率購入長期或短期匯票(期匯票)，而送至倫敦或其他國外市場以比較有利之匯兌率再貼現所得之收益，以上各項均用以得一差額以備他日提取。此各點，均於以後述之。

情況一覽表 吾人現欲研究經營匯兌者以何種方法爲其買賣及作將來交易之標準，一經營者最要之事，即在隨時知其國外銀行所存之款，是否足以供給提取，若過多則可賣出以減少之。此一明確之記錄以表現此種事實者，曰

「情況一覽表」Position Sheet, 如第一式。

此表能隨時表示各種情況，使經營者能隨意確立差額。此表亦能稱爲「逐日買賣匯兌流水結存表」。此表與各銀行之詳細之計劃不同，但普通分爲數欄，并以貨幣之種類分別，每類有借差及貸差欄，即若輩普通稱爲「多」Long 或「缺」Short 之地位也，如果其地位爲「多」經營者即有一借差，換言之，此往來銀行欠彼某數，而可以提取者也。如其地位爲「缺」，帳上即表示一貸差，即爲業已提取較存入往來行之數爲多之意。此數即爲在國外同業帳上之邊支額也。

每日清晨此情況一覽表置於經營者之前以便觀察其各種幣制之狀況而應付一切交易。每種貨幣之地位，爲下列三要素所組成：

1. 存放國外同業結餘 The Nostro Balance 此爲在存放國外同業帳戶各個國外往來帳之餘額，代表各戶在將一切借記(存款)及貸記(提款)記入各帳後之借差或貸差。其借項及貸項不但表示其國外同業實在之餘額，即業已過帳之匯劃(轉帳)交易亦在內矣。

2. 未結即期契約 The Spot Contracts Unexecuted 此爲購入或售出即期匯兌之契約，惟已過期一天或以上者。

3. 未來契約 The Future

Contract 此為經營者所訂立之購入或售出匯兌之未來交付之契約。在末後兩類須註明交付日期，匯兌之種類（法郎，馬克等）同時并可選擇取捨。我人可為一公式如下：

存放國外同業結餘十即
 期票十米米米米米米米米
 之地位

日常交易 上述之報告，其各種幣制之總數或細數，每晨均須交與經營者，俾可據以為營業之標準，每日發生買賣交易之時，皆須分別記入于購入匯兌記錄單

表 一 覽 情 况

	結 存 (多)	結 欠 (缺)
Sterling		
Paribas		
Bque. Franc Et Ital.		
Soc. Generale		
Banco His. Amer. Madrid.		
Banco His. Amer. Barcelona		
Banco de Barcelona, Barc.		
Swiss Check Account		
Swiss Joint Account		
Rott Bhv. Adam		
Ned. Ind. Hdbk.		
Bque. Generale Belge. Ant. Brussels		
Lire		
Stockholm		
Kjob. Hdbk. Copenhagen		
Danske Copenhagen		
Christiana		
Direction		
Nordd.		
Lloyds Bk.		
Mend.		
Berliner		
Warburg		
Futures		
Marks		
Vienna		
Prague		
Budapest		

Record of Exchange Bought 及賣出匯兌記錄單 Record of Exchange Sold 之上。各項總計因貨幣而分記，而每

種貨幣之數隨時預備為情況之表示，因備為一切購進與售

出之考慮。此總計加上開始之差額，確定一新差額使表示新的狀況。

當經營者發生買賣匯兌交易之時，必須預備一交易之

詳細之備忘錄，將關於此類交易之交付日期，金額折率及顧客或經紀人之姓名詳細填寫，此種備忘錄乃作將來會計記錄之根據，觀乎上述情形，此經營者可比為一商店中之進貨代理人或銷貨代理人並為作成損益帳戶之主要物也，故經營者之辦公室內，其所經營之惟一業務，即為買入及賣出之交易，至其交易商品，即為匯兌。當匯兌為經營者購入或售出之際，其定單即送至國外匯兌事務所之書記處，以備此後之處理。

會計記錄 許多國外匯兌機關其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皆因地而異，未必盡同有採用舊式裝訂本者，有採用新式活業本，更有採用卡片式總賬者，甚至名稱及制度更有甚詳細之分別焉。

1. 原始記錄 Record of Original Entry:

- 電匯及信匯分錄簿 Cable Transfer and Letter Transfer (Delagations) Journals
- 國外銀行支票登錄簿 Foreign Bankers' Check Registers
- 國外期票登錄簿 Foreign Time Draft Registers
- 國外匯兌買入分錄簿 Exchange Purchase Journals
- 國外匯兌售出分錄簿 Exchange Sale Journals

- 信用證書登錄簿 Letter of Credit Record
- 承兌票據記錄簿 Acceptance Record
- 通知書 Letters of Advice
- 買賣匯兌核定單 Authorization Sheets for Purchases and Sales of Exchange

- 普通分錄簿 General Journal
- 現金簿 Cash Record
- 損益分錄簿 Profit and Loss Journal

2. 終結記錄 Records of Final Entry

- 存放國外同業總帳 Nostro Ledgers
- 國外同業存款總帳 Loro (vostro, Dollars) Ledger
- 普通總帳 Domestic or General Ledgers
- 機要總帳 Private Ledgers

3. 最後記錄 Ultimate Goal

- 損益計算書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 資產負債表 Financial Statement
- 下列為一典型的國外匯兌銀行之資產負債及損益帳戶。其所列之科目為現代國外匯兌機關之最普通者。
- 資產負債帳戶
 - 資產

外國貨幣 Foreign Specie
 生金 Gold Shipments (Bullion)
 國外投資 Foreign Investments
 買入國外匯兌 Advances on Time Bills
 應收帳款 Accounts Receivable
 賣出國外匯兌未收款項 Due for Foreign Exchange Sold
 購收存放國外同業利息 Nostro Interest Receivable
 存放同業 Dollar a/c—Debit Balances of Banks and Bankers
 國外同業 Debit Balances other than Banks and Bankers
 國外同業Nostro a/c—Balances Due from Foreign Banks and Bankers (Balances in Foreign Banks)
 買入承兌票據 Acceptances Purchases
 本行票據 Own
 商業票據 Commercial
 商業票據 Bankers
 會計學 用 商業簿記會計

應收未收放款及透支利息 Accrued Interest Receivable on Loans and Overdrafts
 未收顧客欠款 Customers' Liabilities
 承兌 On Acceptances
 旅行信用狀 Under Travelers' Letters of Credit
 商業信用狀 Under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貼現票據 Bills of Exchange Discounted
 負債
 存款 Deposit Accounts
 國外戶 Foreign Accounts
 匯票預備金 Deposits Reserved Against Bills of Exchange
 旅行支票預備金 Deposits Against Travelers' Letters of Credit Issued
 未收旅行支票 Travelers' Checks Outstanding
 商業信用證書存款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 Deposits
 國外同業長期匯票 Long Drafts on Foreign Correspondents
 存放國外同業透支 Nostro a/c—Overdrafts
 中

未見國外匯票 Undeposited Foreign Drafts
 未付美金匯票 Dollar Drafts Drawn
 應付未付利息 Accrued Interest Payable
 購入國外匯兌未付款項 Due for Foreign Exchange Bought
 未付到期未承兌票據 Acceptances Due but not Presented
 承兌票據 Our Acceptances
 國內及國外 Domestic and Foreign Shipments
 商業信用狀 (進口及出口) Under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 (Export and Import Credit)
 國外往來同業對本行發出票據 By Foreign Correspondents for our a/o
 再貼現匯票 Bills of Exchange Rediscounted
 資本 Capital Account
 損益帳戶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
 利息與貼現息開支 Debit Interest and Discount
 利息與貼現息收入 Credit Interest and Discount
 電報費 Cable Expenses

手續費 Brokerage
 荷幣、法郎、馬克、金鎊損益 Guilder, Franc, Mark, Sterling's Account
 回佣金 Commission
 旅行支票 Travellers' Letters of Credit
 商業信用證書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
 美金戶 Dollars Accounts
 長期匯兌 Long Drafts
 承兌 Acceptances
 國外投資收益 Earnings on Foreign Investments
 生金銀損益 Bullion Trading
 外幣損益 Foreign Money Currency
 保險收益 Insurance Earning
 利息 Interest on
 資本 Capital
 美金存款 Dollar Deposits
 存放國外同業 Nostro Accounts
 關於國外匯兌交易之意義，上已述及，下節特別詳論其會計記錄方式以及所需各種帳戶。
 外國貨幣 在規模稍大之銀行，或在其他專營國外匯

營業務之機關，往往藏有各國貨幣，以備有旅行外國需要當地貨幣者之用，其買入與賣出之差數則記於外國貨幣損益帳戶，以示其關於此類業務之損益也。此類外國貨幣與現金無異，在將來編製財政狀況表時其估價以當時之新價為計算之標準，此與其他投資相同，得於市價較原價為高時予以折價，使與市價符合，或附於表末，表示計算時之市價。

金條運輸 Gold Shipments (Bills) 有時一國為付還

其對他一國因進口而發生之債務之故，必需運輸金條至債權國。例如法國現向美國進口巨量之原料品，於是運輸生金至一美國銀行以為清算所欠美國商人債務之用。又如一英國機關擬向美國購入大量證券而必發生巨量之貨差。於是英國銀行可運生金至美國銀行以備於美國銀行帳上開一美金戶。在處理此類交易時，即可用「生金」帳戶。因此外國銀行本欲使生金出售而在美國銀行帳上開一存款帳戶在美國銀行，即可以生金之預備價值備記「生金」帳戶并貸記此同業往來帳戶如下：

貸記.....

借記.....

美國銀行存款.....

美國銀行存款.....

於是金條即送至美國聯合所 United States Assay Office 以試驗之，在已知實在價值之後，即可作一整理關係使出售生金之全部數目均貸入此同業往來戶。此處即餘一清結生金帳戶結束此記錄之工作。如生金已為美國銀行代其同業出售之時，當貸記生金戶并借記現金戶：

借記.....

貸記.....

美國銀行存款.....

此時在美國銀行帳上所餘者僅資產方面為現金一戶，因售出生金而收入者，及對國外同業往來之負債，國外同業可對此而發出匯票或電匯者也。

國外投資 美國商人投資於國外公司一如其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債票。此種投資實與其他證券同等處理不須加以注解。當此種證券保存於國外同業或存貯時，美國銀行記載其股利或利息收益有二種方法。如為利息，當其知悉確實之數目，可以自其同業往來戶中提出此數。在前者，我人當假定國外同業當已以利息收益之數貸記美國銀行之帳戶，故增加美國銀行之差額，美國銀行可以對此差額發出匯票。在國外同業方面此種舉動與存放此數於美國同業帳內相同，不過并無實在之存款，僅在帳戶

內記入一筆貸記而已。上述種種，其應為之分錄如下：當英國同業收到美國商人應得之利息時則當記：

現金.....\$.....

美國銀行存款.....

以外國銀行項下收到之利息記入現金并貸記其總戶

在美國商人接到通知書謂所得之利息已作為彼之存款時則當記：

英國銀行存款.....\$.....

國外投資利息.....\$.....

以將在外國證券到期利息記入英國銀行總戶并貸記其總戶

以上兩種分錄其外國貨幣及其相等之美金數目均須書明記入帳中，於是如美國銀行希望對此戶提款時可以發出一金鎊匯票并出售之於一顧客借記售出匯票而收到之數於現金戶中，并於到期時以匯票之付款貸記其同業帳戶。

買入國外匯款 國外匯兌銀行投資之另一方式為在美國市場購入長期匯票於是送至國外貨幣中心市場或以之再貼現 Rediscount 或保存至到期日收款，銀行可在本國市場以有利之折扣購入三十日或六十日或九十日期之匯票或承兌之匯票。此時應以此匯票借記於投資帳戶并貸記現金及購入票據貼現息 Purchase Discount on Bills Receivable 如

下：

英國貼現.....\$.....

現金.....\$.....

購入票據貼現息.....\$.....

記載及期匯票投資并貸記現金及購入票據之貼現息

此項匯票可送至倫敦同業并附以或保存至到期兌現或立即於倫敦市場貼現之通知。在此兩種情形下，英國銀行必貸記美國銀行之帳以收款或貼現此匯票之數，於是造成美國銀行之貸差，此數美國銀行可對之發出匯票或電匯。到期日美國銀行接到通知書謂票據已收到，於是以前金鎊及美金之數按照收到或貼現時之市價折合而借記其同業帳戶內。

售出匯兌（應收帳款） 如我人知匯兌之出售不過為一特別商品之出售，所有此國外匯兌之明顯的神祕性均將去，除因商業信用狀及進口出口業而起之出售匯兌外，銀行普通可售出一電匯，信匯或支票於顧客。此債權可清付國外之付款，或可於國外銀行開一帳戶以為將來營業之用，或以為寄款至在國外關係人之用。無論為何種原因，彼可用電話書信或其他方法以直接或經過經紀人之手與國外匯兌銀行以購入匯兌。現可據此三種交易之形式——電匯，

信匯及支票——述其經過不同之時期而至總帳上之情形。

與顧客交易(電匯)

今吾人假定衛生化學公司欲存五

萬鎊於倫敦之銀行，于是自國外匯兌銀行處入此數之電匯，此時衛生化學公司為銀行中之顧客，可不必立刻支付現款，可允許其約定一支付日期。當銀行收到購買者之定單後，須送一認購書 Confirmation 與顧客書明金額，匯兌率，佣費，購買人應付之美金數及付款之國外銀行。此賣貨單 Sales Order(普通複寫二張)交與其他發出發票(第二式複寫二份或三份)之部份，第一張交與顧客，其他留存備查。其中一張交與國外匯兌現金出納員保存，夾於未付票據卷夾 Unpaid Bill File 內，俟款收到後再轉入已付票據卷夾 Paid Bill File 內。在國外匯兌銀行承受此電匯或發出支票以抵銷其國外之存款之冒險之前，普通為完全手續起見，往往以此售出交易經過核定。核定者可為銀行之執行業務者之一，或銀行之合夥人，此種統計的記錄之最好之名稱為「核定單」Authorization Sheets。第三式所示之格式，可應用於售出匯兌或購入匯兌。美金數一欄及其國外貨幣各欄，祇記各種數值，此種單據之作用不過使種種售出及購入之交易經過執行者而使其知悉并管理其中包括之數額，并使阻止損失之發生，特別在銷售方面

國 外 匯 兌 銀 行			
紐 約			
今 承	君 實 號 惠 顧	金 額	折 率 美 金
電 匯 與			
電 報 費			
<p>注意：請將本發票詳細查核 此電匯之全部付款責任，即并未用文字規定者亦悉由敝行負之 此電匯如中途遇有電線損壞或其他原因在敝行管理範圍之外以 故不能送到或有錯誤時敝行概不負責 如有電報不能達到，當於敝往來銀行收到敝行去信確證後付款</p>			

第二式 賣出電匯發票

如訂立期匯之合同以或為不良之價格歸入債權人之帳戶等。

		出						入	
		美金金額	鎊	法郎	馬克	其他	購	者	核准入
金	額								
	條件								
	出								
	票								
	人								
	收								
	款								
	人								
	折合美金數								
	核准入								

第三式 購入或售出匯兌核定單

與代理店交易(電匯) 上項電匯匯款現應記入於電匯記錄(或為裝訂本或為活葉本)之內，以便將來得國外銀行付款通知書後互相查核。且為便於查核及統計起見，此電匯記錄須書明幣制，及金額，電報到達之預計日期，付款之銀行收款機關之名稱及此國內承受此電匯發生之機關等，然後將此電報譯成銀行中之電報密碼而發出。

每日各種電匯賣出以後再須由郵寄一通知書與各銀行
書以補其不及。此種發與同業之通知書如第四式：
蓋所發之電報往往遇有遲延情事，故須再發一郵寄通知

國外匯兌銀行 <small>通啓者敝行現已賣此電匯憑兌請將下列之款交付..... 爲荷致致</smal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貨</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數</td> <td></td> </tr> </table>		貨		百數											
貨																	
百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摘</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要</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金</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額</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摘	要	金	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預計付款日期</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折合率</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美金</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r> </table>		預計付款日期	折合率	美金			
摘	要	金	額														
預計付款日期	折合率	美金															

第四式 送與國外銀行之通知書

此通知書，用作通知之信件，其摘要一欄應註明機關名稱及受此項付款影響之機關名稱。預計日期一欄即書同業大概在此日期可以收到電報而付款。——普通電匯須在收款時出具收據，并當自密碼譯出，普通經營者所預料之日期與實際付款日期相去無幾，惟如預計及實付期間如有不同，則利息之整理亦遂必要。例如有一電匯交易，經營者預料在月內六日可以收到，惟事實上八日方可收到，則美國銀行在國外銀行因此可得二日之利息，亦即爲該銀

行所獲得之利益，因其對於購買匯兌者所議定在紐約之電匯之折率，假定此電匯損失之利息自月內六日起而非八日也。如其知電匯須延遲付款，必將議定一較低之匯兌率，因其將考慮此彼用至其同業存款之二日也。

記載售出電匯 售出電匯之一事，現預備記入售出國外匯兌分錄簿，此格式如第五式。號數一欄可記載電報，信件或支票之號數或因辦事手續而起之交易號數，摘要一欄，在售出分錄簿上記載購入者之名稱，在購入分錄簿則記載售出者之名稱。如為售出匯兌，則此欄之名稱記載所謂「應收帳款」，即對此而記載售出匯兌之債權，并即送

去發票。在二種情形下，金額欄記載外國幣制，即以之總計而列入總計一欄，總計欄即用以記載若干各個項目之總和。折率，美金數，售出欄及其折率及美金欄記載售出匯兌，而購入欄及其折率，美金數，記載購入匯兌，記載對於售出匯兌或購入匯兌之顧客之事項。通知一欄，記載電匯送達或自此提款，同業往來之各事項。借記帳戶或貸記帳戶亦為此交易應過入之同業帳戶所用。佣金一欄則為佣金收益或費用，與總數應借記或貸記佣金帳戶。

國外匯兌賣出分錄簿									
日期									
號數	摘要	金額	總計	售出折率	美金數	通知折率	美金數	貸記數目	佣金

第五式 國外匯兌賣出分錄簿

國外匯兌買進分錄簿

日期		匯款		買進		總計		借記數目		佣金	
日期	摘要	金額	種類	金額	種類	總計	種類	借記數目	種類	金額	種類

第六式 國外匯兌買入分錄簿

如單為匯兌售出時之記錄，此交易之借方及貸方將表

現如下式：

買出國外匯兌未收款項(售出匯兌) \$.....
 在放國外同業
 佣金 \$.....

借記售出匯兌之匯款並以匯付款數與記國
 外同業往來并外幣記賬金

此處必須知買出匯兌未收款項(售出匯兌)帳戶及佣金帳戶祇記載美金數，而同業帳戶則記載國外幣制及美金數。

一日之終，售出欄之總數必須借記於售出匯兌之統取帳戶中，通知一欄各項目則貸記各個國外同業帳戶中。通知一欄加應過帳之佣金之總數，此數可用以對證明借記願

客帳戶之合計之正確與否，(譯者註即謂通知數之總計加佣金數之總計之數，為貸記之數，此數應與借記顧客之總數相等)。佣金之總數，亦以每日之總數過帳。此種應收帳款不能作為與普通商業上之應收帳款有同樣繼續之時間，因國外匯兌之帳款不過繼續一種短之時間，而普通此類營業常為立即以支票或現金清付者。故通常此所謂「應收帳款」不過為暫記項目，數日內即可收入現金而清結之。

售出匯兌及購入匯兌二帳戶為彙集帳戶，用作統取帳戶及清結帳戶 (Clearing Accounts) 兩帳戶均不得直接轉入損益帳戶，而在順常情形之下必須清結或平衡。清結售出匯兌帳戶之法如次：因我人現知在此戶有一借差，普通會計實踐上，相反於此借差，必使之轉出或清結，因售出匯兌而發生對於顧客之債權，表系於售出匯兌分錄簿之售出

一欄中，現為收受之支票所結清，當在簿據上作下列之分錄：

溢金

應付匯兌(未收數項)

此記錄有二重之目的。此記錄確定現金之一項資產，

為售出匯兌時對顧客所得之債權，并貸記售出匯兌帳以清結此帳戶，最後所餘之記錄為資產之現金相對於此現金者為國外同業帳之貸記，因自此等帳內提出款項交與本地之銀行故也。為欲完全結束此記錄并去除未付其他經紀人之佣金起見，於付時當貸記現金借記佣金帳。購入匯兌之處理與售出匯兌完全相同，惟記錄則相反。此時應貸記購入匯兌，表示銀行之負債，并因發送電匯及匯票因而借記同業之帳。銀行在因購入匯兌而付出現金，借記購入匯兌帳清結此帳戶并去除其負債，貸記現金表示已付出。

應收存放國外同業利息 此帳戶記載在國外同業方面因遲延付款而發生之對存放國外同業之應收利息。例如一銀行在九月二十四日售出一電匯，預計在倫敦之同業約於二十六日付款。在計算其存款餘額可收入之利息時，當於二十六日計入此數，并自二十六日起以電匯之數減去後以新差額計算利息。如電報因某種原因而遲延送到，因是付

款亦遂較遲，自同業處收到之通知表求此款於二十九日付出，銀行遂可多得電匯之數之三日之利息，此數銀行在計算其國外存款時業已減去。銀行或可以利息借記其同業帳并貸記其利息，或如其利息債權之正確已無可疑慮時，則可借記一特定之帳戶，如「應收存放國外同業利息」，并任其存在至此項債權業已收到時為止。

存放國外同業 在國外匯兌業者帳上之所謂「應收帳款」大部為存放國外同業，此帳代表國外匯兌業者在國外之存款。此種項目，普通表示於財政狀況表上，在「存放國外同業」[Due to Foreign Banks or Bankers, or Due to them] 之目之下，國外匯兌事業至今遺留其意大利原始諸種表現，(譯者註，意大利在中世紀商業獨盛，故國外匯兌業亦原始於此地，可於普通史籍中見之) 故 *Nostra accounts* (存放國外同業) 及其相對者 *Loro* (國外同業存款) 亦當屬於此種範疇。 *Nostra* (我們的) 帳不過為存放於國外之銀行之餘額，本行可於需要時對之提款。此與紐約之銀行在費城之銀行帳上存款帳戶，及同銀行在倫敦或巴黎之銀行帳上開一存款帳戶無異，不過在記載與國外銀行之交易時，必須保存美國及外國之貨幣單位，因美國及外國之幣制不同之故。又因銀行以

一切存款借記費城銀行帳戶，并以一切提款貸記其帳戶由是亦必以一切寄送借記存放國外同業帳而以一切提款貸記此帳戶。各個國外銀行普通稱為 Correspondent 此種帳戶可分為存放國外同業存款帳，並普通記入二個之總帳中。

普通常記入存放國外同業帳戶之交易為：

1. 存放國外同業帳借記帳項：

代顧客寄送電匯

為增加存款額而自己寄送之電匯(滙劃電匯)

代顧客或為自己寄送支票或期匯票

2. 存放國外同業貸記帳項：

代顧客或為自己之電匯提款或電滙付款

代顧客所發之信滙付款

代顧客或為自己之支票或滙票付款。

信滙 記載信滙之售出有時頗同於電滙，信滙為銀行

代本國人對於國外同業所發一通知囑其付款於其他之某人者也。信滙為美國銀行在美國售於其顧客，價較電滙為較低，因銀行可利用其在國外之存款以生息，直到信滙之書信到達國外之指定地點而須付款時為止，此時間則視郵船或郵運之時間而定。信滙售出之折率，普通約與銀行之

支票相同。在國外付給國外貨幣之應用，普通為私人或一已所用，普通較商業付款為次要，因其甚大之簡易性及其相同各點，信滙之國外收款人可并不相同銀行之支票。電滙之通知書業已表示於上，同樣之通知書必須送至國外同業處，以應此付款之詳細之必要事項之用。

銀行支票 售出滙兌之大部分為經過銀行支票或見票兌之滙票之中間物，此類票據為美國銀行對國外同業所發出。此種滙票或銀行支票，為以國外貨幣——金鎊，法郎，馬克，荷幣等等——計算而對國外銀行發出之見票兌滙票，國外銀行則以此數借記美國銀行所有之國外存款餘額。支票普通繕寫二份，名為：「第一紙滙票」及「第二紙滙票」，並各於各別之郵船送出，兩票中之一先送至同業者即行付款。在普通之情形下，原張往往先到，第二張於是成為空張。同業必須注意不可以同一支票付款二次，同樣美國銀行必須注意保管并查察自同業處發來之通知書是否有以一支票借記之事。從經驗所得，普通重複寄發滙票并無困難。

送至同業處之通知書當如第七式，包括一對同業所發出之支票號數。

當注意此處所表示之通知書可以同時用複寫紙寫成二

張，短的一張，包括支票號數，收款人，及外國貨幣之數
 額，當送至國外同業處，長的一張，比較多折率，美金，
 及預計日期之表示，用作留底以備過帳。其他制度亦悉應
 用。如仍為應用有票根之裝訂支票簿者則當於匯兌售出分

國外匯兌銀行 逕啟者敝行現開出下列支票請將 該款交付.....為荷此致 正本			貸記		留底	
			頁數	核對		
支票號數	收款人	金額	總數	折合率	美金數	起息日期

第七式 對同業發出匯票通知書

錄簿中以記載，匯兌之售出，然後在匯票記錄簿上以記載
 此匯票。在此處所表示者，留底一張用作售出之記錄，若
 千日之總計，當轉入一摘要單 Recapitulation sheet 而與
 電匯信匯之售出同以總數過入售出匯兌帳。

二 總帳及總帳帳戶

總帳

總帳記載 普通國外滙兌業應用之總帳可分為三種，一，存放國外同業 *Nostr* 總帳，記載與國外同業往來之交易及餘額；二，國外同業存款 *Vostro, or Loro* 總帳，記載國外同業美國銀行往來之交易及其餘額，三，普通總帳，普通稱為 *Domestic Ledger* 記載統取帳戶，普通之帳戶，普通性質國外滙兌帳戶，與本國顧客往來之帳戶，及收益及費用帳戶之全部。此外更可有一機要總帳，包括資本帳戶，若干機要之帳戶，及損益之彙集帳戶。此等記錄，則并非僅國外滙兌業所有者也。

存放國外同業總帳 存放國外同業帳戶必須同時記載國外貨幣單位及美金數。為欲知在國外存款餘額之變動之跡，及管理國外同業在各種交易對銀行之借記或貸記起見，外國貨幣數必須加以記載。美金數目則必須記載因須編製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并計算滙兌交易之損失或利益之數也。

記載存放國外同業之交易所必需之表示普通當為：交易之日期，摘要，即交易因而執行之顧客之姓名，或國外收款機關之名稱，存放或提取之國外貨幣數目，經營者所預估之起息日期，同業所通知之起息日期，因交易之性質而起之部分付款及付款總數及結果之美金之數字。上列各種表示在各不同之國外滙兌事務所中各有不同之排列方法。

日期	摘要	號數	起息日期	起息	代付費用	外國貨幣細數	調節核對	外國貨幣總數	備攷	美國貨幣數

第八式 (A) 存放國外同業總帳為隨時記錄之用者(貸方同)

地址		賬 (名稱)	
舊差額頁數	日期	摘要	起息日期
			美金借
			美金貸
			日計差額
		借國外同業賬	起息
		預備	總數
		貸國外同業賬	預備
		總數	

第八式 (B) 在放國外同業總帳為組織內之記載

。此間列二種存放國外同業帳之格式，一為隨時記載用之，一則在整個簿記組織中所應用也。此種格式不過表示存放國外同業帳之普通之意義，而絕不能作為一切銀行之標準也。

第八式 A 業已將上述之各表列入，即為下列各項：

號數事務所編定之交易之號數之記載

證實日期 記載國外同業通知信中證實交易之日期

起息日期 記載以新差額計息之日期，即為滙票，電

滙之付款日期，或寄送存款之收到日期。此日期必須與原來經營者所預估，起息日期相符，此預估之日期須記入於一特別之欄中或在起息日期欄中以鉛筆記入之，以後為同業證實時再以墨水記入之。

代付費用 往往有同業代付電報費用，及特別郵費，或其特別之費用，可於同業寄發之通知書中得之，而於此處貸記之。

外國貨幣細數。往往有一批大量之滙兌但在不同之時間付款。例如一美國進口商可購入十萬鎊之電滙，每月付給不同之收款人名各次二萬鎊之數字可記入此欄中，總數則記入於外國貨幣總數欄中。

調節核對 在一定之時間或每月，每季，每半年國外同業必寄一表示各項交易及餘額之存款之帳單至美國銀行處，此則美國銀行於其國外同業存款帳亦應如此辦理者。國外滙兌銀行之行員必須在存放國外同業帳上調節自同業處收到之帳單，於是核對之記號，普通并以國外同業之帳

單表示之是月月初之數字記入此欄中

其他各欄均可自明。

第八式B同樣有詳細之各欄惟每日之集類加以計算，應預備隨時可編製試算表。

舊差額 此欄普通為記載之起點，用作為表示於每日差額一欄中差額之證實。例如一月六日，此日餘額為二五，五〇〇元，於是在第二行之舊差額欄中亦當記同數二五，五〇〇元，於是證明第二日記錄時之簿記員，自每日計差額中檢得一正確之差額數也。

預備 在借國外同業帳及貸國外同業帳兩欄中之此欄與上所解釋之外國貨幣細數一欄相等。此欄更有一較為重

要之用途。美國銀行在囑其國外同業付款時往往遇有更須

加上若干費用，在美國銀行此數字不能得知。在此帳戶之格式中，并無特設記載此種費用之欄已付訖而通知之數即當記入預備欄內，而包括同業已通知之費用之總數，記入於外國貨幣之總數欄中。

起息日期 此欄用以記入經營者預計及國外同業通知之起息日期，并記入鉛筆之註字如前式所述者。

起息 此欄記載國外同業在通知書中通知之起息日期此間并無特設為調節核對所用之特殊欄
存放國外同業總帳之記錄可彙合如下式：

電匯或票匯之寄送
銀行付行付款
銀行付行購入匯兌
同業為銀行之寄存 (Collection)
銀行應有之存款之利息
銀行之利益分配 (如為聯合帳戶)

電匯，信匯，票匯之支款
同業在銀行帳上付款
同業為銀行出售匯兌
存款利息之整理
同業之利益分配 (如為聯合帳戶)

在個別之借記或貸記記錄記入存放同業帳戶後，表示國外幣制及相等之美金數後并無任何事件可作，直至同業

寄來帳單證明交易時。在若干時間後依據兩國間郵件遞送之時間而定，必收到國外同業寄來一信，聲述依照自美

銀行應據到之電匯或票匯，在某同業已將款付給指明之機關。此項通知書必與原來交易發生時寄給國外同業之通知書之留底詳細核對。如收款人，付款數起息日期及其他詳細之事項與原來之通知相符，此通知書標明核訖而送至簿記員處。簿記員於是以此通知書與在交易發生時之總帳記錄比較，以最後之起息日期及其他代付費用記入總帳中相當欄內，或在第八式B之情形之下，記載最後之國外貨幣於相當欄內。此通知書於是預備入卷。

帳戶之調節 在每月或一季之末，自同業處收到一帳單，表示在各寄送交易已被借記及提款交易已被借記後之美國銀行存款之種種餘額。此表并附一附表，表示日計餘額及借貸之利息數額，及最後之利息餘數，——此數必與帳單上所示者相符。此種數字，自為完全以國外貨幣計算，因同業對於美國銀行之美金數字并無關係。在美國銀行帳之存放國外同業帳顯即亦外國銀行之國外同業存款帳。

在美國銀行帳上 在國外同業帳上

本行與同業往來之餘額

在國外同業帳上記載 國外同業存款儲備記數外

外國貨幣及美金數 貨幣數

(本行試算表以美金計算)

可轉帳本行往來之餘額

國外同業存款只記數 在放國外同業帳上記載

美金數 美金數及國外貨幣數

(該行試算表以外國貨幣)

簿記員)

此處必須記憶，同業對本行存款以國外貨幣(金鎊)計算之餘額，與美國銀行之存放國外同業帳戶表示之餘額不同，因有提款及寄送為此處所記載時，到達外國太遲因而不及付款，并不能於帳單所開列之日期內付款而記入帳簿內。因此，調節國外同業之帳單與美國銀行之帳簿遂成爲必要，對於此點在第九式所表示之調節表之格式可以應用。

此處應注意，在調節時四種不同之整理之形式爲必要。以本行之餘額開始而結束於同業帳單之餘額爲結束或以帳單之餘額爲開端而以本行帳簿之餘額爲結束并無關係。在無論何種情形下，原理完全相同。帳單與帳簿須相互逐筆核對其詳細之項目，金額，起息日期等，最好之方法須加一符號，而在同業帳單所表示之月內初期之項目，緊接於本行總帳上之項目。此種手續，可助爲解決將來或可以成爲問題之事項。

調節表

帳戶

(日期)

日期	號數	摘要	核對	金額	日期	號數	摘要	核對	金額
		本行帳上貸方結數 核對後之貸項 本行借記對方未貸記					本行帳上借方結數 核對後之借項 本行貸記對方未借記		
		對方借記，本行未貸記				對方貸記，本行未借記			
		對方帳單表示之本行存款額				對方帳單表示之本行透支額			

購入滙兌 前曾略述電滙，期滙票，承兌票據之購入之交易，此等滙兌為美國銀行所購入，用以寄送至國外同業，作為加入國外同業帳上美國銀行存款之貸方。此種交易與前節所述之滙兌出售之交易完全相同，不過記錄之借貸與前者相反而已。在前述之情形下當發一貸記通知單 *Credit note* 於同業，現在則當發一借記通告單 *Debit note*，即因寄送款項而借記其帳戶也。

此處所列二格式，(第十式A及B)為美國銀行在本國市場購入之長期滙票，寄送至國外同業處或在國外貼現，或寄放於國外同業處以便請求承兌，而其結果應貸至美國銀行存款帳內。在此例中，其存放國外同業總帳中此國外同業之帳戶中，於是在國外構成一差額。

紐約 正本 逕啓者，現請 貴行依照下開各點收取.....此款 請收入敝行帳內爲盼。 國外匯兌銀行啓					借 頁數 核對		
號數	期日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額	折率	美金數	起息

第十式 (A) 致國外同業請貼現借記通知單之格式

逕啓者茲敝行上下開各項存放項目，請由 貴行代爲承兌，并盼於收到日通知爲荷 國外匯兌銀行啓 如上述存放或因特別原因而遲 延承兌時，請通知敝行爲盼				
號數	期日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額

第十式 (B) 致國外同業請承兌之借記通知單之格式

聯合及轉兌帳 在存放同業總帳中往往有聯合帳戶及轉兌帳戶。聯合帳戶代表一聯合負擔危險之交易即其損益則以某一比例分配，於兩機關間，例如各得百分之五十等是。如美國銀行可與一英國銀行訂約謂在二機關間之一切

國外匯兌交易，其利益分配各得百分之五十，此種情形，對於經營者之事業及會計制度上之工作絕無所變更。不過謂在聯合負擔危險之一切交易應記入存放國外同業總帳上一特別之國外匯兌聯合帳戶耳。在美國銀行計算其利益時，當以應分給之半數貸記其國外同業之帳戶內。英國之銀行如遇有在倫敦市場所得之同樣情形之利益，亦應以利益之半貸記美國銀行之帳，而在美國銀行則應以聯合營業約定之利益借記在聯合帳戶中之國外同業戶內。

轉兌帳戶則根據經營者所約定之所謂「轉兌交易」而記。轉兌可簡述如次：美國之經營者注意得英國金鎊在紐約市場之市價較高於巴黎市場之市價。因欲在倫敦與巴黎間有利之市價謀利起見，（即市價之差異），在巴黎購入之金鎊以代替在紐約買入。此交易在存放國外同業總帳上之記錄將如下式：

轉兌——倫敦同業 \$ 10,000 at 48.75 \$ 37,500

轉兌——巴黎同業 (記帳數目)

與巴黎同業之匯兌率相若之法則數)

此處當注意國外貨幣之數額不同，蓋因單位及匯兌率之故，而美金數則相同，因本行實以相當之美金在巴黎購入金鎊以代替在紐約購入也。實在則美國銀行在其法國銀

行帳上提取一筆法郎而增加其在倫敦銀行帳上之金鎊差額也。

銀行現在倫敦銀行帳上有一萬鎊之差額，蓋經過巴黎而以較低之折率購入者，銀行可在紐約對之提款在紐約以紐約市場較高之折率售出匯兌因之可以獲利。轉兌更可經過在不同之各國之二或更多之地點，並需要一具有技術之經營者，以急速之手術使能成功。此事更如作一圓，因美國銀行開始於在國外市場以美金購入國外匯兌，而結束於以較購入時為高之匯兌率售出匯兌，并向在美國之顧客收款。如果轉兌交易並不時時發生，則此種交易可記入規定的存放國外同業各該同業戶中，但如此類交易時時發生，當以記入於另立之轉兌帳戶中為較佳有時稱為「Trios」或「Trios」（二重及三重之意），起因於或二個或三個貨幣中心相連接之際。

國外同業存款帳戶 國外銀行在美國存放之款，稱為美金差額 Dollar Deposits 此種差額在國外銀行，則與美國銀行在國外銀行之國外存款有絕對相同之關係。易言之，美國銀行在倫敦銀行帳上遺留金鎊之餘額，因而英國銀行遺留美金餘額於紐約也。記載此類美金餘額較之存放國外同業為簡單，因此類交易並無國外幣制須予以記載也。國

外銀行存放美金或在其美金餘額上發出美金匯票，而美國銀行則不須以國外貨幣記入，因對於美國銀行并無任何美金記載以外之需要也。正如國外銀行對於美國銀行之國外餘額給予利息，因而美國銀行亦對於國外銀行之美金存款給予利息。美國銀行每月寄發一帳單予國外之同業，同業則與其帳簿核對而調節之，一如英國銀行對於其存放國外同業帳戶所作者也。

商業信用狀 此種交易在國外匯兌業務上佔一大部份，而對於國家之進口出口營業發生極重要之責任。事實上，國家之出口及進口業務均經過信用狀及匯票之中間物之成就。兩國間清償商業上之餘額，并不時常以實在運送美金爲之。大多數則不同國內銀行及銀行者與其往來國外銀行之信用即爲結果之手段。詳細研究處理國際貿易財務上之方法不在本篇範圍之內，但可至少舉一典型之情形并隨而注意國外匯兌銀行帳上之此交易之記載。

茲假定國際貿易公司希冀自法蘭西購入貨物。公司到一在法國有分行或有通匯之同業之美國銀行處，請求開給一信用狀。此種爲商業信用狀。"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C.L.C.)以區別於旅行信用狀"Travelers' Letters of Credit"(T.L.C.)銀行有二種處理此請求之方法。

皆公司之地位被證明，銀行可無担保讓予信用，僅收受一代表到達是國之貨品之信用收據或堆棧收據。如銀行欲徵收較大之抵押品，則發出一有抵押之商業信用狀，則當時并須請其顧客存放担保品作爲抵押直至信用狀結束爲止。信用狀發出之後，不論給予顧客或給予國外一定之代理人例如法國之出口貿易商銀行當承兌一切爲國外之出口業者或進口業者因其進口貨品而發出之匯票。普通承兌之銀行，在匯票照票承兌時，必要求交入運貨收據，提單，領事簽貨單，水險保單，及其他相同之文件，在承兌交 *Delivered upon Acceptance (D/A)* 之情形下，各種文件與匯票同時交入於銀行。銀行則分離其文件與匯票，承兌此匯票而交予現在之持票人，普通爲通匯之銀行或發出匯票之法國出口商之代表人，同時知照美國之進口商謂文件等可即於收到一代表貨品之信用收據後交彼。進口商現即使此項貨品到其手中而放置於市場上出售，最後集合同款項以備必須付還之匯票票款，大概於六十日或九十日或更長之期間內到期。銀行對於貨品保持合法之要求直到匯票票款付還爲止。同時同業或代表，有美國銀行承兌之票據在手，此爲最佳之商業票據，因此甚易於市場上貼現。法國之出口商收到其款項於售出其在巴黎發出之匯票與本地銀行之

時，而收到其貨品之信用。

在某種情形之下，美國銀行承兌滙票之後并不能收到各種文件，而於將文件轉交進口商之前付款後收到，即付款交(Delivery upon Payment (D/P))。此種情形在付款人爲一銀行時甚少，但付款人如爲一商人者則甚普通，因其信用自不如銀行之佳也。

商業信用狀之發出 銀行對於美國進口商開出信用狀時，銀行即造成一或然負債而隨時可變成實在負債者。此項或然負債，在銀行同意允許商人在發出信用狀之方法之下使用銀行之信用之時發生，此項信用引導一某出口商人發出之滙票來行照票而承兌，於是造成一實在之應付票據之負債。

逕啓者，敝行茲已發出

信用狀第 _____ 號日期 _____ 爲 _____

帳戶 _____

受信人 _____

爲 _____

到期日 _____

滙票日期 _____ 連同 _____

保險費 _____ 手續費 _____

國外滙兌銀行啓

第十一式 發出信用狀通知書

甚多之制度用以保持此種或然負債之痕跡。若干銀行使用一信用狀總帳，總帳上每一顧客有一帳戶，表示信用之限制，及信用狀之期限，及其他有用之表示，對於承兌滙票，到期日期，付款日期等交易必須記入。較爲良好之制度爲一活頁之記錄，備有表示下列記錄之欄：信用限制，滙票發出日期，期日，金額，到期，承兌日期，顧客所付滙票票款，顧客之實在負債之總數，銀行或然行之實在負債之總數，銀行或然負債之總數等等。當信用狀發出

之際，在銀行方面僅有或然負債，當滙票承兌之後，或然負債減少而實在負債增加。當顧客對滙票付款或在到期前貼現之時，實在負債減少，而或然負債增加。此種方法有可隨時表示銀行之實在及或然負債之變動及顧客對銀行之負債之變動之利益。

銀行在發出信用狀時，可送一通知書至其顧客處如第十一式。

在發出信用狀時之記錄，完全視銀行或欲使或然負債表示於財政狀況表上祇作為一脚註或作為加入於其他負債之內。在前一情形時，不須有任何記錄，但在後一情形時

，則或然負債可為資產方面對顧客信用狀之或然債權所抵銷。此記錄可如下式：

未收顧客欠款——信用狀
 發行商業信用狀
 記載顧客對於銀行應付存款或承兌
 免商業滙票之債務，并指示銀
 行自約定日期或承兌日期起
 之或然負債

滙票之承兌 現如假定一滙票連同各種文件送至銀行承兌，條件為承兌交。(D/A)在查驗各種文件及證明信用限制及帳簿上負債之後，銀行承兌此滙票，於是造成一實在之負債。此項承兌現記入於一承兌記錄簿，依照第十二

承兌記錄簿

日期										
號數	到期日	名稱	應付票據	信用狀雜項	個別信用狀帳戶	佣金率	佣金 A	佣金 B	佣金 C	佣金 D

第十二式 承兌記錄簿

式所列之格式，此式已表示一切關於承兌之重要應表示各點。式中關於銀行所立之承兌之號數記入於號數欄內，以次即記匯票到期之日期。以次再記載承兌匯票之出票人及收款人之姓名，及匯票因而承兌之顧客之姓名。匯票之金額記入應付票據一欄。此欄每日終了之總數過入應付票據帳之貸方，記載承兌之債務。信用狀雜項帳戶如並無特別信用狀之帳戶時，則以顧客之金額借記此帳戶，而個別信用狀帳戶則記載屬於此類之金額。其他各欄則均為記損益雜帳項，其各個總數則則彙過入各該總帳帳戶中。信用狀雜項及個別信用狀帳戶兩欄代表在承兌下之顧客之債權。此為式中所列之名稱，其他亦可應用。適合於我人之要求之比較良好之名稱，普通銀行所用者為「顧客欠款——商業信用狀之承兌」，此為一統馭帳戶，另應借記各個顧客之商業信用狀，此顧客即本行為之承兌票據者。此記錄當為：

未收顧客欠款——信用狀承兌

應付票據(承兌)

記載顧客應償還本行應付承兌

商業票據之債務并其示銀行之

對國外商品輸入之承兌之債務。

會計季刊 國外匯兌會計

承兌票據到期記錄						
日期						
號數	到期日	名稱	預計			應付票據

第十三式 承兌票據到期記錄

當承兌記入承兌記錄簿時，同時應作一相同之記錄於承兌到期記錄(第十三式)此項記錄用作一備忘錄，使此事項之主任職員注意在某一日期到期之承兌票據應即付還。此記錄記載承兌之號數，到期日，顧客之名稱，為此顧客而承兌票據，而此顧客應償還銀行之承兌票據之款項。預計一欄表示到期應付之滙票票款，易言之亦即對顧客要求到期付款已經預計。此到期記錄本身之日期，為可以向顧客收款之一日，或為在承兌票據到期日以前之一日。

承兌票據之顧客預付及付款 銀行於滙兌承兌後，立即送一通知書至顧客處，即為原來為發出信用狀之顧客，通知其謂已承兌來行照票之滙票及滙票之到期日又通知顧客應於何日存送款項於銀行以抵消此承兌之款項。存送之日期普通為票據到期日之前一二日，使銀行有時期收受顧客之存款而供給付款之準備金。通知顧客之通知書如第十四式：

現如假定承兌票據之期限業已到達因而票據即當依照票上所註明者送至銀行請求付款，如收款之銀行與此銀行向有往來，於是消去此票據而以此數借記銀行帳戶內。銀行因有到期記錄之助，可知承兌票據將於何日到期，而經過其現金記錄，每日以付款數貸記銀行同時借記應付票據

紐約	19
實號	
逕啟者茲將通知	
業已在貴處帳上因前發出之第	號信
用狀承兌	
滙票	
計金額	并加佣金
計	%
該票將在	於
到期并當於	
敝紐約事務所於	準備特此通知
	國外滙兌銀行啟

第十四式 通知顧客預付承兌款項之通知書

帳以清除其債務。在現金記錄中之記錄當如下：

應付票據(承兌)

\$——

現金(往來銀行)

以到期之承兌之存款或儲蓄銀
行并將該項匯票上之價值

除非代為承兌票據之顧客存送款項至國外匯兌銀行以備付到期之款，銀行始將用及其自己之資金，而銀行有權利向顧客收取應用貨幣之利息。但普通根據到期之日期收到存款，當時銀行當經過現金記錄作成下列記載：

滙令

未收顧客欠款——信用狀

記載某日到期應匯票或承兌票之金額

自顧客處收到之款項應存入應付滙票付款所在之銀行，供給此付款所在地之銀行以資金，以預備此銀行對於國外匯兌銀行存款戶之借記。貸記未收顧客欠款——信用狀承兌帳戶則為減少銀行對於顧客之債權。如果國外匯兌之一事務所為一銀行，顧客對於銀行有一存款戶，則承兌票據款項之預付更為簡單，因銀行祇須以到期之承兌票據借記顧客帳戶。顧客則自當注意其存款戶之餘額是否足以抵消其債務。

滙票之貼現 此為連帶於進口出口貿易之承兌票據而起之交易，在試算表上表示為資產及其他一項恰相抵消之負債如下：

滙票貼現

滙票再貼現

國外匯兌銀行收益之泉源之一為其顧客以最佳之商業票據來行貼現(其他銀行承兌之滙票)，因而自其中獲得利益。銀行不能時常保持此類票據直至到期，因此以之再貼現，收到現金但損失若干貼現息，而造成一項或然負債，即國外票據再貼現，此戶在票據到期付款人付出此款後消滅。此處當注意，現金之中間記錄現已消滅，而在平常之情形下，貸記之貼現息往往較借記之貼現息數為鉅，對於貼現之銀行於是實現利益。各項記錄之完備之格式如下：

(1) 貼現滙票	\$10,000.00
現金	\$9,900.00
利息(貼現息)	100.00
記載顧客滙票貼現	
(2) 現金	9,960.00
利息(貼現息)	40.00
滙票再貼現	10,000.00
記載國外票據之向聯邦準備銀行或其 他銀行	

最後之結果為資產之現金之增加，及利息收益之貸記各六十元

其他信用狀及滙票交易

未到期承兌票據 銀行往往遇有顧客預付承兌票據之事，此時銀行之負債帳戶，應付票據(承兌)減少而貸記一未到期承兌票據帳戶。在到期之際，則未到期承兌票據帳借記，而以此票據之付款之數貸記現金帳戶

國外同業承兌 銀行除因其在信用狀之情形之下自己為國外顧客承兌票據而發生負債之外，亦有國外同業因其發出信用狀而承兌發出之滙票因而構成負債，在此種情形下，美國銀行接到國外同業通知其業已承兌一滙票，故貸記「國外同業承兌」帳戶。

未收顧客欠款——信用狀承兌 \$——
國外同業承兌 \$——

到期時顧客常準備預付票款於美國之銀行，美國之銀行常記載此交易如下：

現金 \$——
未收顧客欠款——信用狀承兌 \$——

國外同業當時代美國銀行承認此票據，而借記美國銀行之帳，在美國銀行則記載一第三筆記錄以清結其負債帳

戶而貸記其國外同業帳以表示滙票之付訖，記錄如次：

國外同業承兌 \$——
國外同業商業信用狀 \$——
(在放國外同業帳)

未照國外滙票 此負債帳戶完全一為暫記帳。假定一國外同業在美國銀行帳上發出美金滙票而以此事實通知美國銀行。滙票則尚未照票清付，但負債則在或然之形態下發生，故必須有資金預儲以備滙票來銀行照票時對行取款之付款要求。於是下列之記錄當記入於簿冊中：

國外同業存款(美金戶) \$——
未照國外滙票 \$——

此項記錄設立負債項目并在事實上預儲一相當之現金資產額於銀行以備付此未照票滙票來行請求付款之要求
發出美金滙票 此為一或然負債帳戶，當銀行售出對國外同業之美金滙票時記入。如當於收到現金滙信用之時而售出美金滙票，記錄如下：

現金或應收帳款(美金戶) \$——
發出美金滙票 \$——

當收到通知謂業已付款時負債帳戶當予清結。
旅行信用狀及支票 因欲消除在國外旅行時必須攜帶

巨額現金之危險之故，甚多銀行及國外匯兌發行旅行信用狀 *Travelers Letter of Credit (T.L.C.)* 此種信用狀發行時，或可收到現金，亦有因未收顧客之欠款者，如商業信用狀然，如顧客因其旅行信用狀而付現金時，銀行之記錄當為：

現金
 發行旅行支票存款
 記帳發行旅行支票現金收入之數

信用狀在相當時期內逐漸用過，銀行之債務亦遂成立。此信用狀在各城市之國外同業所承認付款，各國外同業則均借記其帳戶。旅行者在巴黎之同業處出信用狀照票，巴黎同業則付給以法郎而借記美國銀行帳戶。當法國銀行通知發出匯票之美國之同業，美國銀行當作一記錄減少發行旅行信用狀之債務而以匯票照票付款之日之匯兌行市折合數貸記國外同業帳戶。

發行旅行信用狀存款
 法國同業旅行信用狀
 (存放國外同業股)
 以旅行信用狀之匯票之付款數
 貸記國外同業帳并減少發行旅行信用狀之債務

如顧客在美國銀行甚為熟悉者，則可不需何等保證，得以相當於商業信用狀之方法發行信用狀，此時之記錄可為：

未收顧客欠款——旅行信用狀
 發行旅行信用狀
 記帳顧客之或然債務并非以因
 發行旅行信用狀發生之或然實
 債抵銷之

此記錄兩方之或然性之性質可隨時變成一實在之資產或實在之負債。

相同於旅行信用狀者為大銀行發行之旅行支票，旅行者支款而造成發行銀行之實在之負債。此種記錄比較簡單，因此種支票僅能以現金賣出也。

現金
 未付旅行支票
 記帳旅行支票之售出及因發行
 支票而發生之債務

此種支票為在國外照票由國外銀行付款，此種付款即通知發行之美國銀行，其記錄為：

未付旅行支票
 國外同業旅行信用狀

(存放國外同業)

損益帳戶 在前會計科目表上之損益帳戶之大部分均可自明，而不需任何解釋。過入各該帳戶普通均在每日，每星期或他時期末以彙集之記錄行之。至如荷幣，法郎，馬克，金鎊損益等各帳戶，代表此類國外貨幣因售出滙兌或購入滙兌之損益。但如何使國外滙兌利益表示於帳簿上，

與一年內損益之發生之痕跡如何記載之一問題必當發生。在解釋國外滙兌經營者之一節中，業已表示如何預備利益之舉每日舉行并作隨時之統計工作，表示近似之利益數目自購入滙兌及售出滙兌之滙兌率之差別中發生。實在的損益，實表現於記載與各個國外同業往來之存放國外同業帳中。下列理論的記錄可表示如何之數可表示於一帳戶中：

存放國外同業總帳——倫敦同業

1/2/21	購入	£ 10,000	\$40,000.00	2/2/21	售出	£ 5,000	\$20,160.00
1/6/21	"	5,000	20,050.00	2/16/21	"	10,000	40,000.00
	利息	5			電費及其他	5	
		£ 15,005	\$60,050.00			£ 15,005	
2/28/21	利益		110.00				
			\$60,160.00				\$60,160.00

金 鎊 利 益

2/28/21	倫敦同業帳	\$110.00
---------	-------	----------

如果有聯合帳戶，利益則依照規定分配，貸記國外同業帳以其利益分配之數。完備的記錄在此情形下當為：

國外滙兌聯合帳	\$1,500.00
國外同業聯合帳	\$ 500.00

損益(金鎊)帳	1,000.00
結清國外滙兌聯合帳并 依購契約分配利益	

(完)

銀行存款競爭與實施成本會計之芻議

翁德麟

緒論

夫銀行以信用為基礎，經營受信授信之業務，而存款之吸收，實為銀行業務之主要者，亦即受信業務之中堅，一切授信業務之所賴以發展者也。在銀行自身而言，吸收存款，乃為調節資金，經營業務；於社會言，則金融之靈通，經濟之發展，俱利賴之。故銀行於吸收存款，須先考察社會之情形，放資之收益，然後釐訂存款利率，確計成本，則營業有所依據也。但考諸現今我國銀行存款競爭之情形，似失正軌，每任意提高利率，以及種種不法之鼓勵，以廣吸收存款，互求勝利為目的，惟貪其量，而不顧其質，關係成本計算，將無從說起，更為應用存款計，自不得不推廣放款，高低利率，每率意從事，不注意債務者之信用地位，以及借資之用途，竟或盡量作地產證券之投機，圖謀厚利，其結果將影響於社會經濟之發展，銀行業自身之信用，竟味然不察。歷來銀行史上所載存款競爭之情形，以及其可畏之結果，可以概見。我國銀行業基礎未固

，際此經濟衰落之際，加之金融市場未有健全之組織，自當顧慮銀行業自身之危險，亟須改變方針，嚴防無益之競爭，和衷共濟，各謀正當之發展，則銀行前途與社會經濟之發展均有裨益也。爰就管見所及，分敘於次，謹希讀者指正之。

我國銀行存款競爭之情形

歷史所示：「利率依信用組織之發展逐漸降低，」任何都市皆由高而低，成必然之勢。惟顧我國近狀，適得其反，蓋因存款競爭之過烈，影響於利率之提高，每一地各銀行存款利率高低相懸甚殊，竟或一行內尚有無標準之參差者，尤以儲蓄存款依照「期限愈長利率愈高」為原則，自屬根本抵觸。茲將漢市存款利率調查所得，解析於後，以供參證。

1. 普通存款利率

a. 活期存款利率

年息三厘至年息六厘不等——查此種利率，一行內亦有如此參差待遇者，其訂定之標準，並非以存

特種定期儲蓄存款本息表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期	
											限	一次存入金額
											千	元 角 分 厘
											百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十	
七	九	一	四	七	一	五	九	四	九	五	元	
四	五	九	六	七	〇	三	三	二	六	八	角	
一	六	八	九	五	八	三	六	三	九	三	分	
一	三	一	八	〇	〇	四	五	〇	七	九	厘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角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分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厘	

請按下式計算利率

$$r = \sqrt[n]{\left(\frac{M}{P}\right)} - 1 \quad M = P(I+r)^n$$
 (銀行以半年為一期，滾息一次，故須將上式改為 $M = P\left(1 + \frac{r}{2}\right)^{2n}$ 。) 茲將十五年一期為例，求得利率于下，餘可按式推算之。

$$100 = 17.411 \left(1 + \frac{r}{2}\right)^{2 \times 15}$$

$$\log \left(1 + \frac{r}{2}\right) = \frac{\log 100 - \log 17.411}{2 \times 15}$$

$$= \frac{2 - 1.240825}{30}$$

$$= .02539583$$

查對數表得此數之真數為 1.06 則 $r = (1.06 - 1)2 = .12$

答一分二厘。

2. 儲蓄存款利率

b, 定期存款利率(一年期)
年息八厘至年息一分一二厘不等

，營業遷就而生之畸形狀態。

會計學刊 銀行存款競爭與實施成本會計之疑難

a, 活期存款利率

年息四厘至年息五厘為基息(另設獎息辦法)

b, 定期存款利率

茲將利率較高之某銀行「特種定期」零存整付「存款利率表錄後：

按上表推算，所求得各期之利率，立表於次：

期	限	利	率	期	限	利	率	期	限	利	率		
五	年	一	分	二	厘	六	年	一	分	二	厘		
九	年	一	分	二	厘	十	年	一	分	二	厘		
十	三	年	一	分	二	厘	十	四	年	一	分	二	厘
十	五	年	一	分	二	厘	十	一	年	一	分	二	厘
十	二	年	一	分	二	厘	十	二	年	一	分	二	厘
十	七	年	一	分	二	厘	十	八	年	一	分	二	厘
十	三	年	一	分	二	厘	十	五	年	一	分	二	厘

零存整付利率表

期	限	利	率	期	限	利	率													
一	年	九	厘	七	年	至	九	年	一	分	〇	八	毫							
二	年	至	三	年	九	厘	六	毫	十	年	至	十	二	年	一	分	二	厘	四	毫
四	年	至	六	年	一	分	〇	二	毫	十	三	年	至	十	五	年	一	分	二	厘

上列所示，存款利率最高者，活期存款為年息六厘，定期存款一年期年息一分二厘，特種定期儲蓄五年以上均按複息一分二厘，零存整付十三年至十五年複息一分二厘，惟近年以來通常放款利率亦不過月息一分至一分二三厘，與所收資金之成本比較，僅其年息月息間相差之利益，再加營業費用計算，或竟有損，如此存款之提高利率，足證其競爭之極也。并聞有少數銀行，對於活期存款，暗中尚有經手手續費，酬勞品，或一二厘暗息等特遇，以為

會計季刊 銀行存款競爭與實施成本會計之建議

競爭吸收存款之方策也。

存款競爭之弊害

銀行因收入存款成本過高，自然趨向於證券房地之投機，以圖厚利，而其危險自甚。觀乎九一八事件以及今春滬案之發生，銀行業極感恐慌，幸給警告於自身崩潰之先，雖受痛苦，尚能支持。故今後自須審慎經營，嚴防流於不正當之競爭，苟仍不察，一旦失其正軌，則弊害之發生，將為必然之結果。試舉其著者于後：

1. 銀行方面

- a, 存款競爭愈烈，則利率愈高，銀行為自利計，趨向於投機事業，則銀行之營業方針，難免放盞。
- b, 存款競爭，致營業遷就，每引起顧客之逾分要求，及空頭支票之發現；且各行對於存戶，自必互

守秘密，於是失信於此行者，得而轉至彼行往來，銀行對於存戶信用難於調查，危險隨增。

c, 存款競爭，足以減輕銀行之利益。

d, 各行對於存戶多方招徠，知其存款於他行者，或優利請其轉入本行，於是長期存款愈少，存款系統愈紊亂。

2. 社會方面

a, 存款利率之提高，足以引起一般利率之昂騰；且銀行吸收存款成本太高，放資自傾向於投機事業，以博厚利，而疏於工商業之投資，致企業因資金之取得不易，無從發展。

b, 銀行營業方針，既因存款競爭而放濫，存戶因之失去辨別能力。

c, 銀行高利吸之存款，自不得不高利貸出放款，其利息高者，其危險亦甚，苟一旦倒坍，牽動自身，貽害社會。

以上各端，僅就其著者而言，間接種種流弊，尙難悉數。

存款競爭之救濟

存款競爭之弊害，人所共察，故高唱救濟之說者，頗

不乏人，歷來學者多主張協定存款利率者，但按之實際，爲效頗鮮，考其原因，不外下述二端。

1, 存款利率爲一般利率之標準，當隨市面金融之變動爲轉移，酌量增減，以調節金融。公定之後，則利率之高下，必集同業公議之，手續繁重，費時頗多，實難應付於變化多端之市場，而實際究難協力同心，推行無阻。

2, 在協定利率之外，暗中尙有手續費，暗息等待遇，或代辦業務不取費者，本行支票在某數之下匯款之免水者，雖表面實行協定利率，當不乏他法以補充耳。

上述兩因，致協定利率說之未能見效，不正當之存款競爭，始未防止。其適當救濟之策唯何？曰：「提倡成本會計之施行也」。使銀行之受信業務以授信業務爲發動點，將存款各戶帳，實施成本計算，以明損益，俾各自動停止無意味之存款競爭之謂也。

銀行成本會計概念

成本會計在製造工業計算商品單位生產成本之特有會計制度。今用於銀行，則以存款代原料，處理費用譬如工資及製造費，其他各種間接費用，亦須以適當方法分攤於存款，每一種存款之往來存戶帳，亦若每種商品之單位，其所異者，在同一種商品之單位生產，其成本必各相等；

而同一類存款之各往來戶帳，每因存款之餘額及處理件數之多寡，其成本亦互殊；故銀行之存款各往來戶帳成本計算，不能以商品單位生產之成本計算方法，須逐戶算出運用各該存戶餘額可得之利益，及對於處理各存戶帳所需之費用與支付各該戶之利息，然後將利益與損失相比較，以決定各該存戶帳對於銀行之價值或損益之標準者也。

銀行成本會計之實施

銀行成本會計，本屬單純而易舉，在國外普通銀行，多劃歸會計科，受該科主任之指揮，派定行員幾人於公餘兼辦之。如吾國銀行施行時，似可由會計庶務兩科合辦，關係各科員負擔費用之計算，及各科處理各款件數帳，似屬庶務科辦理較為便利；他如每日平均餘額之計算，單位數字之計算，以及各存戶之件數計算，當歸會計科任之為宜。至計算各存戶帳之損益，可根據會計庶務兩科所製就之各項計算表，即由存款科科員兼行之，似為便利也。惟所須注意者，即在實施以前，關於成本會計智識，當灌輸於全體行員，務使皆能澈底了解，則各科所供給之材料，始不致謬誤，其計算亦自有價值矣。

銀行施行成本會計之利益

1, 防止銀行間無意味之存款競爭 銀行施行成本會計

以後，自以放資之收益及存款處理費用等為訂定存款利率之標準。蓋銀行對於應用存款之收益，既有確實之計算，再不致任意提高利率，使銀行自身受損，至各存戶帳分別實行成本計算，則每戶之損益瞭然，如銀行知其為有損而無益者，對於無意味之存款競爭，勢必自動停止，較之任何協定之效尤著也。

2, 行員工作能率之考察 吾國銀行對於行員辦事能率如何，皆乏切實之考察，每以早到遲退為考績之標準，尙未知因工作能力薄弱未能即時告成有之，或過意延長而遲退以博清眼者亦有之，因其不明各科工作實情，行員辦事能率，每致人員分配之失當。今施行成本計算時，須先求明各科每日處理之件數，而此處理件數者，乃表示各科每日辦事之實情。如某科平日可辦理八百件，其後事務增加，仍能應付裕如者，足證其工作能率之增加；或事務照常，而該科有不及處理之虞，或向經理要求添人，可推知其能率已經非常減退。又如甲員事假，着乙員代理，事務如常，而每感辦理不及，則可知乙之能率較遜於甲也。故即以處理件數為基礎，俾以推知各科行員之辦事能率。又若某科事務清簡，即按照處理件數之減少為比例，酌調該科行員至事務繁雜之他科，則各科人員之分配，均能切

當。

3, 節約經費 銀行開支每多濫費, 所謂節約經費, 毫無限制標準, 徒託空言, 固屬無濟於事, 間有以每科略事計算, 規定按月領用之數目, 不得超過, 但事實各科事務增減, 其所需之消耗品自亦隨之增減, 固定領用數目, 難免不生反響。茲因實施成本會計, 得明瞭各科之處理件數, 似可以為依據, 其各科之文具或其他消耗品之發給, 即以各科之處理件數為增減之比例, 庶可折服人心, 防止濫

費。

結 論

綜合觀之, 近來我國銀行間存款競爭之烈, 以及將來不可避免之危險結果, 在所共察, 防止之議, 自認必要。茲今協定利率之說, 倡之已久, 始未見實效, 其救濟之道唯有實施成本會計, 俾各明其弊害, 使自動停止其無意味之競爭, 其效能與利益, 概見上述。惟謹希銀行業各能默察利弊, 毅力推行, 則昔日之利益, 自可彰見矣。

絲織業成本會計之研究

陸梓樵

一 緒 論

自生產日繁，商戰益烈，製造家日求減輕其售價，以求立足於競爭之市場，非賴精密計算其成本不為功；成本計算既確，自無冗費，而售價亦得隨之減輕，銷路因得日益推廣，此成本會計所由起也。

我國絲織工業，發源甚古，軒轅之世，即已發明育蠶織帛，世界各國，亦莫不認我國為絲綢業之鼻祖。有清末葉，及民國初年，近如南洋印度，遠迄歐美市場，均為我國所獨占。惟近數年間，日本工業，突飛猛晉，而絲織一業，進步尤速；目下貨品之精，定價之廉，較我國均已有一過之而無不及加以挾其強國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勢力為後盾，是以近來南洋及歐美方面市場，已漸為日本所侵奪，大有顛覆我國絲織業之趨勢，言念及此，不禁寒心！挽救之道，除改進出品外，實施成本會計，亦為當前要務之一。梓樵不敏，服務斯界有年，爰就一得之愚，辨就絲織業成

本會計之研究一篇，以供該業同人，及吾同事諸君之參攷，並請就正於大雅之前！

二 工廠帳簿之組織

查工廠之組織，大致分總務，營業，製造等部，將各部之收支計算，設立適當之會計科目，使統轄於一種特定之帳簿，此種帳簿，即總帳是也。但其中製造一部，係專理事業之生產的活動的重要部門，而其收支計算，又特別繁複，稍一含混錯誤，固有關製品之成本，而影響於事業之成敗者甚巨；因此最新式之簿記組織，常將關於製造方面之會計科目，如原料，工資，製造費用。……等，由總帳劃出，另設工廠總清補助總帳，而在原有之總帳內，則設立「工廠帳」一科目，以統馭工廠總清之各科目，工廠總清各科目之差額，應與總帳內「工廠帳」科目之差額相等；質言之，工場總清者，其性質實即公司總帳之關於工場計算之一種特殊的補助帳也。

茲根據會計原理，與本業之特殊情形，在工廠方面規定應有之賬簿如下：

(一)單據

1. 進貨單 原料房收到貨物時填用。
2. 領料單 工場向原料房領取貨物時填用。
3. 繳貨單 工場交製品與製品房時填用。
4. 工資及製造費用支付單 支付工資及費用時填用。
5. 工資及製造費用轉記單 工資及費用分配於製品填用。

(二)原始簿

1. 工廠增補日記帳 此簿登載與總帳有關係之各種原始記錄。
2. 工廠分錄簿 此簿登載與總帳不發生關係之各種原始記錄。

(三)工廠總清 分下列各帳戶

1. 原料 各種原料品，及原料之捐稅運費，檢驗費等屬之。
2. 在製品 正在製造而尚未完成之製品屬之。
3. 製成品 已完成之製品屬之。

4. 工人工資 各種直接製造之工資屬之。
5. 工務員薪水 工務員技師之薪金，及工場夫役之工資等屬之。
6. 電燈電力 工廠所用之電燈，及馬達電力屬之。

7. 材料 製造上應用之各種材料品，如機油零件等屬之。

8. 燃料 製造上應用之煤，炭，等屬之。

9. 工廠房租 工廠所用之地皮房屋租金。

10. 工廠保險 工廠之房屋，機械，原料，等保險費。

11. 工廠折舊 工廠之房屋，機械，器具，等折舊。

12. 工廠雜費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費用屬之。

三 帳簿之記法與結算

(一)平時記帳時

1. 凡自客戶或現款購入原料時，除根據傳票記入日記帳，以過總賬外；應記入工廠增補日記帳

- ，以過工廠總清原料戶之借方。
2. 凡以現金付出工資時，除根據傳票記入日記帳以過總帳外，應記入工廠增補日記帳，以過工廠總清工資戶之借方。
 3. 凡以現金付出各種製造費用時，除根據傳票記入日記帳以過總帳外；應記入工廠增補日記帳，以過工廠總清各種費用戶之借方。
 4. 凡工場內原料房領取原料時，應憑領料單，記入工廠分錄簿，而過工廠總清原料戶之貸方，及在製品戶之借方。不必經過總帳。
 5. 凡工場交製成品與製品房時，應根據繳貨單，登入工廠分錄簿以過工廠總清在製品戶之貸方，及製成品戶之借方，不必經過總帳。

(二) 結賬時之記錄

6. 每期結算時，應將工資分配，根據轉記單，登入工廠分錄簿，以過工廠總清在製品戶之借方，及工資戶之貸方，以結清該工資戶。
 7. 費用分配時，應根據轉記單，登入工廠分錄簿，以過工廠總清在製品戶之借方，及各種費用戶之貸方，以結清該費用戶。
 8. 結賬時，應將本期製成品之售出額，根據傳票登入日記帳，以過總帳銷貨成本戶之借方外；應記入工廠增補日記帳，而過工廠總清製成品戶之貸方。
- 茲為便於明瞭起見，再將各帳戶之內容分列於下：

原 料		工 廠		製 成 品	
購入原料 原料運費 原料檢驗費	付給工場 差額(原料存貨)	本期製成品成本	銷出製成品成本 差額(製成品存貨)		

在製品

工人工費

領取原料	本期製成品成本	付出貨	分配工資
分配工資	差額(在製品存貨)		
其他製造費用			

工務員薪水

其他各種製造費用

付出貨務員薪水	分配工務員薪金	付出貨務員薪金	分配各種製造費用

四 製造成本計算書之編製

結算完畢後，應根據帳戶編製一製造成本計算書，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今將製造成本計算書之公式列下：

原料 + 工資 + 製造費用 + (期初存在製品 - 期末存在製品) = 製造成本

普益絲織公司製造成本計算書

20年10月1日至20年12月31日

原料成本		
期初存原料		\$15,000
本期進原料	\$37,000	
原料運費	2,000	
檢驗費	1,000	
		40,000
		55,000

減：期末存原料	14,000	\$41,000
工 費		37,000
製造費用		
工務員薪金	4,000	
電燈電力	7,500	
材 料	500	
燃 料	500	
工廠房租	1,000	
工廠保險	1,000	
工廠折舊	8,000	
工廠雜費	1,500	
	24,000	
加：期初存在製品	17,500	102,000
期末存在製品	14,500	3,000
本期製造成本		105,000
加：期初存製成品	25,500	
期末存製成品	22,000	3,500
本期銷貨成本		\$108,500

此表編就之後，則以後總帳內，損益計算書之編製可根據下列之公式以編成之。

$$\begin{aligned} \text{銷貨收入} - \text{銷貨成本} - (\text{營業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財務費用} + \text{特別費用}) &= \text{純利} \quad (\text{其格式從略}) \end{aligned}$$

五 盤存製品之作價與售出製品

之賣價

(一) 盤存製品之作價 盤存製品之作價，因該項貨物尚未出售，利益尚未獲得，故自應依製品之原本為標準，所有營業及總務等一切費用，均不應加入計算。我國商法對於存貨作價之規定，應照市價與原價孰低為標準；若夫工廠組織，則所謂原價者，即指製造成本而言。由此以觀，則除市價低於原價時外，平時應照製造之原本作價，不論於情於法，均已無疑。茲折各種製品製造成本計算之方法如下：

(甲) 原料成本之計算

A. 原料價格之計算 查絲織廠購進原料，係以重量為標準，而售出製品，則以長度為標準，(疋數或碼數)是以原料價格之計算，應先估計每疋所需經緯絲之重量，然後以每種經緯絲之重量，與單價乘之，而得其每疋所需之原料之總價。

B. 躉耗之計算 上述原料成本求得之後，有一非常重要之點，切不可忘却者，即由原料變成製

品期內，因工作上所躉場耗費之分量，即所謂躉耗者是也。躉耗計算之法，可根據收入原料數量，減去繳出製品數量，及盤存半製品數量所生之差額，而得其一期間內所生躉耗之總額；然後再將躉耗之總額，除以某之期間內所產製品之總額，而得每件製品躉耗之百分數。

(乙) 工資之計算 絲織業目前發給工資之方法，至不一律，有用工作時間制度者，有用生產制度者，有時間與生產兩種兼用者，但欲得一精確適當之制度，實不可得；更因生產之程序，至為繁複，故欲將其工資分配於某種製品，更屬不易。作者雖曾一度加以研究，而已得有較為優良之方法，但本文因時間及篇幅關係，不及備錄，有暇當另以專文詳論之，茲姑以平均分配法計算之。平均分配法者，係將全年度之工資總額，用十二除之，以求得每月工資之平均數；設一個月工場專製一種製品，則該製品每件之工資，可由生產額除每月工資平均數而得之。如工作不能一月內專製一種製品時，則當根據生產之程序，及已往之經驗，估計專做某一種製品之假定數，以代替之。

此種方法，雖未能十分準確，然大致當屬無誤。至於欲求一更為適當之方法，則尙有待於作者理想中之制度，能否實現也。

(丙)製造費之攤派 製造費用之攤派，亦當採用平均分配法，即將全年各種製造費用之總數，用十二

普益絲織公司各種製品成本計算表

摘要	數量	單位	品名：揚妃線	
			每月充分產量 1000 疋	每月平均金額
原料	經絲	150		\$10.50
	緯絲	160		6.40
				<hr/> 16.90
	躉耗5%			
	原料成本			\$16.90
工資				.84
				17.74
	直接成本			3.54
製造費用				21.28
	工務員薪水			540.00
	電力			1,250.00
	燃料			450.00
	材料			900.00
	雜費			500.00

除之，以求得每月平均數，然後將工場每月專製某一製品之生產額(實在的或假定的)除之，即得某種製品每件之製造費用價格。茲爲明瞭起見，再舉一各種製品成本計算表之格式如下：

工廠房租
工廠保險
工廠折舊
工廠雜費

製造成本(揚妃縐每疋)

200.00	.20
200.00	.20
650.00	.65
210.00	.21
	\$26.18

此表係專指揚妃縐一種而言，其他各種製品，均可照此法推算；至於半製品之價格，如此項製造成本求得之後，可按照生產程序，照比例計算之。

(甲)營業及總務費用之攤派，亦按平均分配法，其方法與製造費用之分配同。

(乙)其他費用之攤派，與營業及總務費用同。

(丙)預計利益之計算 預計利益即吾人所希望獲得之盈利，此數目可按照銷售成本，用百分法計算之。

(二)售出製品之實價 製品售價之計算，除製造成本之外，應加入營業及總務等各種費用及預計之利益在內，其計算法如下：

茲再舉一製品售價計算表如次：

普益絲織公司製成品售價計算表

品名：揚妃縐

摘要	每月充分產額 1000 疋	
	每月平均金額	每疋成本
揚妃縐		
製造成本(參看製成品成本表)		\$26.18
營業及總務費用		
職員薪金	\$400.00	.40
伙食	400.00	.40
房租	180.00	.18
文具印刷	120.00	.12

修繕	80.00	.08
雜役工資	80.00	.08
保險	120.00	.12
廣告	70.00	.07
旅費	130.00	.13
雜費	100.00	.10
折電	100.00	.10
其他費用	300.00	.30
利息	220.00	.22
股息	1,500	1.50
銷售成本	1,500	1.50
預計利益(銷售成本10%)		31.48
售價(揚妃縐每疋)		3.15
		\$34.63

上項每疋價格算得之後，如欲求其每碼之價格，則可以每

疋之碼數除之即得，今設上例之揚妃縐每疋為念二碼，則

$$\$34.63 \div 22 = 1.58 \text{ (揚妃縐每碼售價)}$$

再目前絲織物之售價，因習慣上及其他原因，常以銀兩為單位，惟近聞廢兩改元問題，不久即將實現，故本文

其算式如下：

關於銀兩之計算方面，概行從略，併此附誌。

DAYEH PRINTING COMPANY LTD.

210 FORD LANE

PING LIANG ROAD

SHANGHAI

TELEPHONE 51248-9

本公司購置最新式美國密勒橡皮印刷大機
精靈敏捷可印全張大幅承印與圖商標錢帖
鈔票書畫廣告冊葉碑帖古今仕女月份牌等
各種華洋印品光彩奪目豔麗異常并任用最
高畫圖技士各擅美藝如蒙
各界委印各品無論何種花樣形式任所點題
無不稱意極任精緻謹此奉告

大業印刷公司

上海平涼路常福弄二一〇號

電話 五五二二四九號

改用新式簿記制度步驟之討論

夏懷良

查我國現今之商業尙未發達極點商店多數沿用舊式帳簿以致帳冊之設施未盡完備會計制度之優良則更無論及結果殊無樂觀雖採用新式簿記者日增然對於舊式商店一旦改革採用新式簿記與實際上殊覺困難據吾意見惟有續漸改革方可

答 覆

編者

夏君所詢問題，除帳簿格式外均為一事實問題，編者未曾供職于舊式商店，故對於舊式商店中主任者之心理如何不能明瞭，故改革步驟未敢置答，謹以公開於讀者，請讀者之在舊式商店供職者各就其本人之經驗及意見作函寄本刊編輯部當於本刊第五第六期繼續討論之，而得一結論。

至於舊式帳簿是否可繼續應用一問題，如從某點着想，則確實可以。蓋橫式用墨水筆所作之簿籍，固與直式而用墨筆所作之帳簿，在原理上固無異也。惟舊式帳簿組織一般之通病，則在於記載科目之不全，如統馭帳戶不予設立，及收益費用帳之不具體記入是也。故應用舊簿而對於上各點加以改良，則亦可得一正確之結果也。

他如舊式制度記載之無系統性無規律性。往往易流於硬湊而結決算表之一途，此則各記帳人員而有嚴正之規律性之

實行但于紙張方面可否仍用我國世襲之帳簿格式方面可否採用新式簿記如此緩步改革及計劃希請詳細指教俾能使用中國式之帳簿應用新格式之記載

習慣亦極易加以改革者。

所最為缺憾者，則舊式帳簿之不甚可能應用特殊欄是。惟此點亦極易改革。我國舊式簿籍不論性質如何，悉為上收下付之格式如仍一直沿用此式，則應用特殊欄簡直不可能。特殊欄之功效，既便於彙計總數便利過帳，而於統馭戶之應用上尤有莫大之功效，欲言改革，非此不可，如此點而不能行，則統馭帳戶之應用又將受有阻礙矣（當然亦非絕對不可能）如果紙張用國產材料，書寫用墨筆，格式直式，而帳簿各就其性質以另印，則其性質與新式簿記又完全相同而毫無二致矣。

舊式簿記而記載不甚明確者，則添設科目，使每筆交易完備之記錄最為當前之急務，加以有規律之記載則消極之改良業已達到矣。

上海市教育廳登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附設會計補習學校招生

本所依歷年執行業務之經驗，深覺本埠各商店公司商業方面各項，實多改良之餘地。推原其故，大都因會計簿記職員，缺乏相當之學識及經驗，實然從事，以致記載謬誤紊亂，迨至結帳之時，即使委託會計師代為整理，亦每苦無從着手，對於決算之究否正確，難加證明，不僅執行業務之會計師枉費多少時間，即公司商店自身亦因之發生許多困難。其有聘用商業專科畢業學生擔任會計簿記職務者，成績亦多不其，因此等新畢業之學生，對於會計簿記等科雖具相當學識，而缺少相當經驗故也。本所現受多處公司商號之委託，為之改良會計，惟第一步即須訓練其原有簿記會計職員，使之熟習會計原理及實務。又近來學校畢業生來所請求實習者日見其多，故本所為應事實上之需要，附設會計專修夜校教授學生以實用的會計簿記知識與技能。校址暫屬適中，受課往返甚便，時間又屬經濟，不妨日間職務，此實不僅為改良各商店公司會計事務起見，亦所以為會計師業務上求便利與發達之計也。自開辦迄今，已歷十屆，以第十屆學生人數與第一屆比較，增加十倍，足見需要之切，及本校辦理之認真。至於本校以前教屆卒業學生，在各商號公司任職，無不勝任愉快，此亦本校差堪自慰者也。惟是遠道學生，每苦不能來滬入校求學，紛紛來函請求函授，即各處學費機關亦屢次催促本所增設函授學校以應社會需要，因之本所遂於去年八月，增訂函授學校章程，着手招生，一各科授內容，與夜校所習者完全一律，未及二載，報名入學者，已達一千餘人。另有詳章，函索即寄，茲將夜校簡章附列於後：

(一) 科目

- | | | |
|----|------------|-------|
| 初級 | (一) 中文簿記會計 | 每週六小時 |
| | (二) 英文簿記會計 | 每週六小時 |
| | (三) 實用商業算學 | 每週四小時 |
| | (四) 珠算 | 每週二小時 |
| 高級 | (一) 高級會計學 | 每週六小時 |
| | (二) 公司會計 | 每週三小時 |
| | (三) 銀行簿記實踐 | 每週三小時 |
| | (四) 政府會計 | 每週三小時 |

(二) 資格

入初級班者，須有中等學校畢業，或相當程度。入高級班者，須在本夜校初級班或本所附設函授學校，商業簿記會計科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經本校入學試驗及格者。

(三) 畢業期限

本校課程畢業期限度為各科半年。

(甲) 初級中文或英文簿記納費十八元 兼習中英文簿記兩班納費三十元 選習商業算學納費十二元 兼讀中文或英文簿記六小時者納費二十五元 選習珠算納費六元

(乙) 高級學費視受課時間之多少規定如下 每週選習十二小時者納費三十八元 每週選習九小時者納費三十元 每週選習六小時者納費二十二元 兼讀商業算學納費二十元

(四) 學費

學費應於隨學上課之前一次繳足中途停學概不退還

學生所習各種課程本校均施以嚴格之考試計分月試及卒業試兩種

學生各科考試，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各科總平均分七十分以上者，由本校給予畢業證書。

本校卒業學生由本校担保對於簿記職務可以勝任，并隨時為之介紹各公司商店相當職務。

本屆定於二月十日開學 開學前隨時報名 校址 上海甯波路一九〇號

校長 潘序倫

(4) 每一科目之金額應順其收付過入總帳並將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記入總帳頁數欄內以資查對

列各帳簿除支出分類帳外均適用之

(5) 此簿一頁記畢尚須接續登記時須於該頁末行將收

(二) 現金日記簿

付兩欄金額各結一總數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

(甲) 格式 長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公

字次頁首行之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並將收

尺 二寸七分半

付兩欄之總數填入次頁之各相當欄(此項說明下

(乙) 說明

簿 2

第 頁 現 金 日 記 簿 第 頁

收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付 方

記賬日期	專號	種類	摘要	摘要頁數	金額		記賬日期	專號	種類	摘要	摘要頁數	金額	
					8 費類	9 收入類						8 費類	9 收入類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千萬元)	

(1) 此簿根據收入及支出傳票登記之

頁惟每日須結帳一次如本日收支繁多一頁不敷記

(2) 此簿按照日期順序登記如收支稀少得兩日合記一

載時得接記次頁過頁之法與分錄簿相同

(3) 此簿以現金為主收入現金事項記入收方付出現金事項記入付方間有沖帳記錄則反其原記之收付方登記之

(4) 登記時記帳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欄總帳科目填入科目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兩欄金額則依傳票上標明之欄數填入之經費款之收支金額填入經費類欄經費款以外之收支金額填入收入類欄

(5) 每一科目之金額應反其收付過入總帳惟本日收入之總數分別過入經費存留數及收入存留數之收方本日支出之總數過入各相當帳戶之付方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須記入總帳頁數欄內以資查對

(6) 每日登記完畢先將收付兩方之經費收入兩欄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頁末第三行內於收方之摘要欄內填「本日收入」四字於付方之摘要欄內填「本日支出」四字次將昨日經費及收入兩類之結存分別記入收方金額之各相當欄內與本日收入相加即得經費及收入兩類之收方合計各減去本日支出即為經費及收入兩類之本日結存將此結存數填入於付方

金額之各相當欄內與本日支出相加即得兩類之付方合計如本日之收支甚少擬將次日帳目於本日帳目下連續登記則將本日結帳之收付兩方各行數額依次記入本日收支各數中最後登記之帳目下之各相當欄內

(7) 此簿每日結帳完畢將簿上表示之本日結存減去銀行往來帳中經費及收入兩類往來存款戶之結存數與庫存現金數核對無誤後即根據各項總數編製庫存表

IV 總帳

(一) 總帳

(甲) 格式 長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 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總帳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凡分錄簿及現金日記簿所記之帳目均應過入此帳之各相當帳戶
(2) 總帳帳戶之排列與會計科目之次序相同即先依經費與收入分兩大類各大類又依各帳戶表示之餘額分類表示收方餘額者列前表示付方餘額者次之同

(7) 分錄簿之第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 補助帳簿

(一) 支出預算帳

(甲) 格式 長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公

尺 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此帳以月份預算為主依項別及月份分戶其各目餘款不得互相流用者則依目別及月份分戶

(2) 此帳根據傳票中月份欄標明之月份記入各相當帳戶凡屬於本月份之開支不問其付款時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概記入本月份

(3) 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項目一一填明

(4) 記帳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經手用款之人名填入經手人欄原始單據在單據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

(5) 金額依傳票標明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關於訂約

(機關名稱)

支出預算帳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第 項

記帳日期	傳票種類	傳票號數	摘要	經手人	單據號數	保留數		收方 (10)	付方 (11)	餘額 (12)	暫款	
						收 (5)	付 (9)				收 (13)	付 (14)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及定貨之估計價值記入第八欄履約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第九欄帳各中第八欄收方金額總數減第九欄付方金額總帳之合計應與總帳內保留數之收方餘額相等本月份實支金額記入第十欄本月份預算數記入第十一欄第十一欄付方金額減去第八欄及第十欄收方金額總數之餘額記入第十二欄各帳戶餘額欄之合計應與總帳內歲出分配數之付方餘額減去保留數俸給費辦公費購置費營造費特別費附屬分支機關等支出之收方餘額之差數相等暫付款之付出金額填入第十三欄沖暫付款之金額填入第十四欄第十三欄之收方金額總數減第十四欄之付方金額總數之餘額應與總帳內暫付款之收方餘額相等

(6) 此帳每日小結一次並用鉛筆記其總數於各欄最末記入之帳目下以爲編製日計表之根據

(7) 此帳於本月份開支完畢後結帳

(8) 分錄簿之第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二) 支出計算帳

(甲) 格式 長 公尺 四十寸 〇半 寬 公

尺四十三寸半

(乙) 說明

(1) 此帳以月份預算爲主每一月份設一帳戶凡屬於本月份之開支不問其付款日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概應記入本月份之帳

(2) 各月分本機關經費按照主計處歲計局規定之預算科目依節分欄附屬分支機關經費(無獨立預算者)概依分機關分目支機關分節每一月份每款每項及每日各設一合計欄以記其合計數

(3) 開帳時記帳員須先將年度月份第二款各附屬分支機關之名稱以及該月份之各節各目各項各款之預算數及預算總數逐筆填明

(4) 每日各項帳簿記畢記帳員將本日之支出及收入傳票彙齊並按照月份分類後即將日期填入有關係帳戶之月日欄單據粘存簿中該月份之本日原始單據之起訖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本日支出傳票所載屬於該月份之支出金額各依其屬之節結一總數填入各相當欄內收入傳票中屬於該月份之支出款收還金額填入收還欄內收還之科目及事由填入備考欄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支出計算帳

列 數	本機關經費															列 數	備 考		
	購置費			營造費			特別費					收還		本款合計					
	舟車	圖書	本項合計	房屋	場圃	本項合計	特別辦公費	匯兌			醫藥費	其他	本項合計	收	還			本款合計	
	本目合計							匯水	虧耗	本目合計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列 數	附屬分支機關經費															列 數	合計		
	甲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乙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丙分機關暨所屬各支機關經費							本款合計	
	該分機關經費	某支機關經費	某支機關經費	某支機關經費	本目合計	該分機關經費	某支機關經費	某支機關經費	某支機關經費	本目合計	該分機關經費	某支機關經費	某支機關經費	某支機關經費	本目合計			本項合計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各金節額填畢即將每日每項每款各結一合計填入各相當欄內本機關經費各項合計之總額減去收還數所得之差額即為第一款之合計該月份各欄金額一一填畢並與單據粘存簿中該月份本日之原始單據各相當款項目節之金額核對無誤後然後依次登記同日發生屬於其他各月份經費之帳目

(5) 此帳每一月份之第一頁增設列數月日及單據號數等欄每日只填一列各欄金額須與各相當日期及單據號數同列

(6) 如本月份之開支尙未完畢則此帳于本月底不能結帳須俟本月份開支完畢後然後將各欄金額各結一總數填入頁末之第三行各欄預算數與各相當欄實支數相減之餘額填入第二行(如實支數超過預算數則將其超越數用紅筆填寫)各欄之頁末第三第二兩行相加(紅字則相減)之總數填入最末一行該行各欄之金額須與各相當欄之預算數相等

(7) 此帳頁末第三行本機關經費之各項(或各目)實支總額須與支出預算帳中同月份各相當項(或目)之第十欄之收方總額相等支出預算帳同一月份各帳戶第十欄收方總額相加之數須與此帳中各相

當月份第一款之合計欄之頁末第三行實支數相等
(8) 支出計算書之格式與此帳完全相同此帳結帳後即照此帳重抄三份經過覆核及科長(或主任)與機關長官檢核後連同單據粘存簿送呈主管機關經查核後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稽核

(三) 收入分類帳

(甲) 格式 長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 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 (1) 此帳以月份預算為主依節及月份分戶
- (2) 此帳根據傳票中月份欄標明之月份記入各相當帳戶凡屬於本月份之收入不問收款時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概應記入本月份之帳惟雜項收入中其所屬月份難以確定者得依收款之月份記帳
- (3) 每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項目節一一填明
- (4) 記帳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字及號數兩欄上端之空白處填單據之名稱如為菸酒稅則

表 6

(機關名稱)

收入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第 項 第 日 第 節

日期	記帳月份	傳單種類	傳單號數	摘要	字號	預算數 (8)		收入數 (9)		每月比較增或減金額 (11)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填憑單二字牌照稅則填牌照二字各機關編定之字及號數填入字及號數兩欄

(5) 金額依傳票中標明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該節之

本月份預算填入第八欄屬於本月份之收入金額記入第九欄本月份收入收齊後將收入數結一總數與

預算數相比較將比較之差數填入第十一欄收入總額超過預算數則於「增或減」欄內填「增」字少於

預算數則填「減」字

(6) 此帳各帳戶第十一欄相加減後所得之合計數須與

總帳中歲入分配數之收方餘額減去稅款國家行政國有事業國有財產及其他等收入付方餘額相加總數所得之差數相等

(7) 收入計算書即根據此帳編造之

(四) 收入分戶帳

(甲) 格式 與收入分類帳同

(乙) 說明

(1) 此帳依附屬分支機關及月份分戶

(2) 收入明細表由此帳編造之

(3) 其他說明請參看收入分類帳

(五) 銀行往來帳

(甲) 格式 長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公

尺 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1) 此帳依往來銀行及經費款與收入款分戶

(2) 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月存款行名及經費款或收入款一一填明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記帳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取款支票號數填入支票號數欄存入金額記入收方欄取出金額記入付方欄收方金額之

(機關名稱)

銀行往來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名

日期	記帳	傳單	種類	號數	摘要	支票號數	金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收	付	結	餘	
月	日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百十萬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總數減付方金額之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加實存現金須與總帳中收入存留數及經費存留數二帳戶之餘額相加之和相等

- (5) 庫存表及甲乙種收支報告均須參照此帳編製之

(六) 暫記分類帳

- (甲) 格式 與銀行往來帳同惟將行名二字改為受款者支票號數改為收據號數

(乙) 說明

- (1) 此帳依受款之人或商店分戶惟暫付款甚多之機關用之
- (2) 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月及受款者之名稱一一填明
- (3) 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記帳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受款者填寫之收據編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付出金額記入收方欄沖轉時記入付方欄收方金額總數減付方金額總數所得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各帳戶餘額欄相加之和須與總帳中暫付款之

收方餘額相等

(七) 備用金簿

-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

尺二寸七分半

(乙) 說明

- (1) 凡庶務科款項之收支概記入此簿
- (2) 記帳時庶務員應根據原始單據將日期填入月日欄如為收款則將「現金」填入科目欄如為支出則將支出各相當節之科目暫付款及其他科目填入科目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原始單據編在單據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此欄於號數編定後補填)收入金額及支出金額之沖轉記入收入欄支出金額記入支出欄收入欄金額總數減支出欄總數所得之差額記入結餘欄結餘金額須與庶務科實存金額相等
- (3) 此簿於每旬之末結算一次按照規定格式編製庶務科清單連同原始單據送交會計科會計科照清單列報之支出金額發款使庶務科備用金恢復規定之數額

(機關名稱)
備用金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第 頁

記帳	月 日	科 目	類 別	單據號數	金 額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4) 庶務員領款後即將收入金額記入收方欄收支兩欄總數記入最末登記帳目下一列之各相當欄再填本期結存金額於支出欄然後將兩欄金額再結一合計並將本期結存轉入下期

(乙) 說明

(1) 凡購置及營造兩項之財產概應登入此簿

(2) 此簿依各財產所屬之節分類每類再依財產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3) 開帳時庶務員應將該財產之計算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

(甲) 格式 長公尺 二寸七分半 寬公尺 三寸七分半

(機關名稱) 財產登記簿

單位 類別 名稱

購 置 或 接 入										領 物 單 號 數											
日期	單據號數	原因	月份	出售者	所在地	編字號	數量	金額	類	領物單號數	日期	收據號數	受主	事由	數量	金額	類	數量	金額	類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之單據號數編定後補填) 詳細事由填入原因欄購
置月份填入月份欄財產賣主之姓名或商店填入出
售者欄財產所在之地點填入所在地欄編定財產之
字號填入字及號兩欄(此兩欄於字號編定後補填
) 購置或撥入之數量填入數量欄財產所值之金額
欄入金額欄

(5) 凡小件財產可以領用者領物時將領物單之號數填
入領物單號數欄
(6) 變賣或毀壞月日填入日期欄變賣時收款之收據號

數填入收據號數欄財產減損之原因填入減損事
由欄減損之數量填入數量欄減損財產之原價記入
金額欄購置或撥入數量總額減變賣或毀壞數量總
額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數量欄購置或撥入金
額總數減去變賣或毀壞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填入
餘額下之金額欄

(7) 財產目錄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均根據此簿編
製之
(九) 物品登記簿

(甲)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
尺二寸七分半

(乙)說明

- (1) 凡辦公費項下之物品概應登入此簿
- (2) 此簿依物品所屬之節分類每類再依物品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 (3) 開帳時庶務員應將該物品計劃之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
- (4) 購置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登帳之原始單據編在單據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 (此欄於號數編定後補填) 購置之數量填入數量欄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價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
- (5) 領用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登帳之領物單之號數填入領物單號數欄實發之數量欄所發物品每一單位之原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購置數量總額減領用數量總額所得

圖 11

(機關名稱)
物品登記簿

單位 類別 名稱

購 置		領 用		餘 額	
月 日	單據號數	月 日	單據號數	月 日	單據號數
單位價值	金額	單位價值	金額	單位價值	金額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數量欄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原價填入餘額下之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餘額下之金額欄此項金額應等於購置金額總數減去領用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

(6) 現存物品表根據此簿編製之

(十) 單據粘存簿

(甲) 格式 (缺)

(乙) 說明

(1) 此簿為支出計算書之附件於送出支出計算書時連同該書送審計部審核

(2) 每日支出傳票製畢記帳員將本日支出之原始單據彙齊先按所屬之月份區分再各按支出計算書之款項目節分類依次編號粘存於各相當月份之簿內

(3) 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4)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5) 每日每節單據粘完須註明本節單據件數及金額如左

共洋 元 角 分

單據自第 號計 件

以上第 款第 項第 日第 節

(6) 支出預算帳支出計算帳(及計算書)及財產登記簿單據號數欄之號數均根據此簿編定之號數填入

VI 報表

(一) 日計表

(甲) 格式 長公尺 一寸五分 寬公尺

二寸七分

(乙) 說明

(1) 此表於每日記帳完畢根據支出預算帳(下簡稱預算帳)編製之

(2) 製表時應將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根據事實填明

(3) 項別下之科目照預算帳帳戶依次排列各科目之各欄金額根據預算帳各相當帳戶之各欄金額填入

(4) 預算帳保留數收方欄金額總數減付方欄金額總數之差額填入此表之保留數欄預算帳收方欄金額之總數填入實支數欄預算帳付方欄金額之總數填入分配數欄預算帳餘額欄最後結出之餘額填入此表之餘額欄預算帳暫付款收方欄金額總數減付方欄

(機關名稱)

日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項 別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暫 付 款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購 置 費					
製 造 費					
特 別 費					
1. 特別辦公費					
2. 匯 兌					
3. 醫 藥 費					
4. 其 他					
附屬分支機關經費					
合 計					

經 核 員

製 表 員

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暫付款欄

管長官查閱

(5) 此表須編製二份製表員將表製就加蓋圖章交覆核

(二) 庫存表

員覆核蓋章後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一份轉呈主

(甲) 格式 長公尺 一寸五分 寬公尺

(機關名稱)

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收方		摘要	付方	
經費類 <small>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small>	收入類 <small>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small>		經費類 <small>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small>	收入類 <small>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small>
		昨日結存		
		本日收入		
		本日支出		
		庫存現金		
		銀行存款		
		合計		

覆核員

王 謹 啟

(乙)說明
一寸七分

(一)此表於每日記帳完畢根據現金日記簿庫存現金及
銀行往來帳編製之

(2) 製表時應將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根據事實填明

(3) 現金日記簿昨日結存之各欄金額填入此表昨日結存之收方各相當欄現金日記簿本日收入之各欄金額填入此表本日收入之收方各相當欄現金日記簿本日支出之各欄金額填入此表本日支出之付方各相當欄銀行往來帳各類存款餘額之合計填入此表銀行存款之付方各相當欄現金日記簿本日結存各欄金額各減去同類之銀行存款總餘額所得之差數填入此表庫存現金之付方各相當欄庫存現金兩欄金額之合計須與實存現金之數額相符合各項金額填畢後將各欄金額各結一合計每類收方之合計須與同類付方之合計相等

(4) 日計表之第五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三) 庶務科清單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二寸七分

(乙) 說明

(1) 此單於每旬之末根據備用金簿編製之

(2) 製表時庶務員應將年月日及單據張數按照事實填

明

(3) 庶務員將本旬之開支按照科目各結一總數填入此表各相當科目之金額欄如有其他月份之開支則將各月份之開支細數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並於該科目之字角及備考欄內之備註前各作一同樣符號俾便參閱

(4) 暫付款之支出及沖轉須將其金額逐筆列出並將其事由說明

(5) 同項各節之金額須結一總數填入相當項之金額欄並於該金額下劃一紅線以示區別

(6) 第一欄各節金額填畢即將該欄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及次欄之首行次欄各節金額填畢則將次欄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是為本旬庶務科支出之合計此合計數須與備用金簿本旬支出欄之總數相等

(7) 此表須編製二份庶務員製就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後一份留科(或股)存查其他一份連同原始單據送會計科(或股)領款出納員憑此清單發款後交與製票員編製傳票記帳

(四) 甲種收支報告

(甲) 格式 用主計處會計局規定之格式

表 3

(機關名稱)

第 號

庶務科清單

年 月 日

單據張數

會計季刊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乙)說明
 (1)此表於每旬之末根據總帳中經費類各有關係之帳

(2)其他說明詳主計處會計局公布之中央各機關及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百十萬	千百十元	角分		百十萬	千百十元	角分
II辦公費				承 前			
1.文具				(1)廣告			
(1)紙張				(2)報紙			
(2)筆墨				(3)雜費			
(3)簿籍				III購置費			
(4)雜品				1.器具			
2.郵電				(1)家具			
(1)郵費				(2)器皿			
(2)電費				(3)機件			
3.消耗				(4)雜件			
(1)燈火				4.圖書			
(2)茶水				(1)圖書			
(3)薪炭				V特別費			
(4)油脂				2.匯兌			
4.印刷				(1)匯水			
(1)刊物				(2)虧耗			
(2)雜件				3.醫藥費			
5.租賦				(1)醫藥費			
(1)房屋				4.其他			
(2)土地							
(3)場圃							
6.修繕							
(1)房屋							
(2)舟車							
(3)器械							
7.旅運費							
(1)旅費							
(2)運費							
8.雜支							
過 後				合 計			
備 考							

庶務員

屬編製甲乙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五)乙種收支報告

(甲)格式 用主計處會計局規定之格式

(乙)說明

- (1)此表於每旬之末根據總帳中收入類各有關係之帳戶收入分類帳及銀行往來帳之收入存款戶編製之
- (2)其他說明詳主計處會計局公布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六)總平準表

(甲)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

二寸七分

(乙)說明

- (1)此表於每月月底及年度終了總帳結帳後根據總帳編製之
- (2)製表時機關名稱及年月日均應按照事實填明
- (3)此表之科目依總帳科目之次序排列先經費類次收入類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除保留數須列在歲出分配數之下並將其金額由歲出分配數金額減去

表 6

總 平 準 表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財 源	金 額				負 担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覆核員

製表員

(外) 概列入財源項下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概列入負擔項下各科目之金額記入小計欄之各相當列內每類財源之合計記入收方合計欄每類負擔合計記入付方合計欄每類財源合計須與同類負擔之合計相等兩方合計欄須各結一總數此兩總數須相等

(4) 此表每期須編製三份製表員將表製成加蓋圖章經過覆核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轉呈主管長官閱核蓋章後一份送回會計科(或股)存查其他二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核後一份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轉送主計處會計局稽核

(七) 支出計算書格式及說明均與支出計算帳相同

(八) 收入計算書

(甲) 格式 甲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寬公尺三寸九分

乙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四寸一分

表 8

(機關名稱)

收 入 計 算 書

中華民國 年 度 月 份

科 目	本月份收入預算數			本月份收入計算數			比 較		備 考
	節	目	項	節	目	項	增	減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覆核員 製表員

(乙) 說明

- (1) 此書於每一月份結帳之後根據收入分類帳編製之
- (2) 編製機關年度及月份均按事實填列
- (3) 編製時先將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所列科目填入科目欄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預算數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填入本月份收入預算數項下各相當欄之各相當列內本月份計算數亦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填入本月份收入計算數項下各相當欄之各相當列內計算數超越預算數之數額填入「增」字欄計算數少於預算數之之額填入「減」字欄
- (4) 備考欄內應填增減之理由並照左列各項填註
 - (甲) 用票照或收據者逐一填某字某號至某號
 - (乙) 用印花稅票者填某種印花若干張某種印花若干張
 - (丙) 定期徵收者填規定徵收之月日
- (5) 此書須編製四份製表員製就蓋章經過覆核及科長(或主任)與機關長官閱核後一份送回存查其他三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閱後一份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轉送財政部備核一份轉送主計處稽核

(九) 徵納對照表

會計季刊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表 9

(機關名稱)

徵 納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徵 數		科 目	納 數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角	分
		合 計		

製表員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

二寸七分

(乙)說明

(1)此表於編製收入計算書時根據總帳中收入類各有關係之帳戶編製之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徵納對照表說明

(十)收入明細表

(甲)格式 長 公尺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乙)說明

(1)此表為收入計算書之附屬表於每一月份結帳後根據收入分戶帳及總帳收入類之各有關係帳戶編製之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收支明細表格式填法說明

(十一)支出明細表

(甲)格式 長 公尺三寸六分 寬 公尺

(機關名稱)

收入明細表

表 10

二寸七分

摘要	支出金額				備考
	千	百	十	元	
合計					

製表員

(乙)說明

(1)此表為收入計算書之附屬表於每一月份結帳後根據總帳收入類之各有關係帳戶及銀行往來帳編製

(機關名稱)

支出明細表

表 11

摘要	支出金額			備考
	千	百	元	
合計				

製表員

(2) 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收支明細表格式填入說明

(十二) 暫記表

(甲) 格式 格式甚簡單只須分受款者名

會計季刊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稱與金額兩欄

(乙) 說明

(1) 此表為總平準表之附屬表惟暫付款甚多之機關用之

(2) 此表於每月結帳後根據暫記帳編製之

(3) 受款者名稱照暫記帳帳戶順次填寫並將各該帳戶之餘額填入金額欄

(4) 總平準表之第四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十三) 現存物品表

(甲) 格式 長 公尺三寸六分 寬公尺

二寸七分

(乙) 說明

(1) 此表於每月月底根據物品登記簿編製之

(2) 製表時庶務員先將年月日填明然後照各帳登記簿戶之次序將物品類別及名稱填入科目欄(其無餘額者則不填入)各帳戶首端載明之單位填入各相當科目之單位欄各帳戶餘額項下之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填入此表之各相當科目之各相當欄左方各

月份支出計算書中購置營造兩項金額之合計相等

(3) 此表須編製四份製表員製就蓋章經過覆核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轉呈主管長官閱核蓋章後一份送回存查其他三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閱後一份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稽核

(十五) 財產減損表

(甲) 格式 長公尺 三寸六分 寬公尺

二寸七分

(乙) 說明

(1) 此表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2) 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填法說明」

(3) 財產增加表之第三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十六) 財產目錄

(甲) 格式 長公尺 三寸六分 寬公尺

二寸七分

(乙) 說明

(1) 此表於年度終了及辦理交代時根據財產登記簿編

表 15

(機關名稱)

財產減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種類名稱	減損事由	單價		原編號數	備考
		千	百		
		十	元		
		萬	角		
		千	分		

製表員

表 16

(機關名稱)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	編號		單位	數量	金額				單據粘存簿		備考	
	字	號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年度
合計												

庶務員

製之

(2) 製表時庶務員先將日期填明然後按登記簿之次序將現存之財產類別及名稱填入名稱欄字號及單位均照登記簿填入數量及金額照餘額項下之數量及金額填入單據粘存簿之年度月份及單據號數填入各相當欄每類財產填畢將各財產之金額結一總數填入金額欄之相當列內並於此項金額下劃一紅綫以示區別各類財產填畢將金額欄各財產之金額結一合計填入該欄之末行

(3) 此表須編製四份製表員製就蓋章經過覆核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轉呈前後任長官閱核會同蓋章後一份送回存查其他三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閱後一份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稽核

編校後記

第四期又出版了，這是編者很覺得欣幸的一件事。在第二至第三期中間因為戰事的關係，延遲了六七個月，實際出版的日期與應該出版的日期相差太久，所以本期把出版日期改正過來。

自第一期到現在，編者非常努力希望內容的充實，現在自付第四期較第三期又要比較看得過些，當然希望第五期比第四期更好的。在編輯本期後，把以前出版的幾期來比對一下，就因為內容方面比較滿意些，很覺得欣慰，同時也鼓勵起以後的努力。但本刊的內容，同學讀者都該負起責任來的，以前是如此，以後當然也是如此，所以希望諸位同學和讀者多投稿，并且指正我們的錯誤，督促我們的前進。

自第五期起，希望能准期出版。同時第五期預備繼續本期，刊載政府會計的法令，及研究政府會計與統一會計制度的著作，又下期有母校教授顧詢會計師等關於舊式簿記改良方法方面的論文，都請讀者注意。

——編者誌——

——二十一，十二，二十一——



投稿簡章

1. 本刊為本會研究調查之刊物除本會會員有投稿之義務外凡本校教職員及外界來稿均所歡迎
2. 本刊材料以會計學術為主體如有討論中國舊式會計之調查及討論改良之方法等尤佳
3. 稿件不論譯著文字不拘語體文言惟均須加新式標點
4. 如係譯稿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示知
5.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於西文及數字尤盼注意
6. 稿末請將姓名住址至刊載署名聽投稿人自定
7. 投寄各稿本部有刪改之權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請先聲明
8. 文字責任由投稿者負之但關於會計調查等文字本部得請求母校轉商該機關准予登載
9. 投寄各稿俟刊載後酌贈本刊
10. 來稿請交本會季刊部

會計季刊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第四期

每冊實售大洋一角五分

編輯及
發行者

立信會計學校同學會

印刷者

上海四馬路中市
民益印刷所
電話九一七四五

批發處

立信會計學校同學會
上海寧波路一〇九號

總寄售處

黎明書店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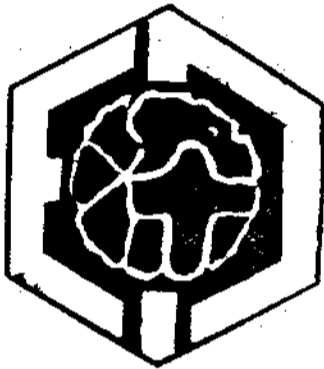
不許轉載

廣告價目表

等級	地位	全	半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二面及封面之次頁	二十四元	十六元	
甲等	目錄前及版權頁後	二十元	十二元	七元
乙等	在正文前後	十六元	九元	五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彩紙印及需特製圖版者概由登廣告者自理

上海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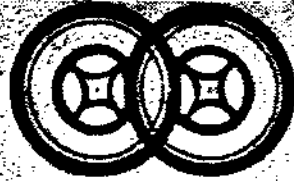
工廠	辦事處	出品種類		商標註冊
		漂染類	印花類	
上海華德路高橋一五三八二號電話五〇七一一五	上海天津路五福弄台灣路口電話六四五一	愛國藍布 各色素洋紗 士林布 各色冲素綢 清水漂布 軍用黃斜紋 粉漂布 洋紅標布	印花布 印花布 印花布 印花毛絨布 印花棉織品 及其他各種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總行	分行	信託部	儲蓄部	商業部	本行創辦於民國十七年呈准 財政部註冊給照專營商業儲蓄銀行 營業應為業務茲將營業科目開列於後如荷 惠顧毋任歡迎
			經理房地產代收租 金買賣公債證券等信 託事務辦理認真取費 低廉	另撥基金專辦各種定 期活期零整儲蓄並發 行有息禮券手續簡捷 利息優厚	專營定期活期往來存 款及抵押透支貼現各 種放款並各埠匯兌收 解	
愛多亞路八五二號 電話一七四二七〇	上海泗涇路一號 電話一七四二七〇	浦東顧義渡路 電話一七一三〇				

大 中 華 橡 膠 廠

標 商 冊 註



籃球鞋

橡膠男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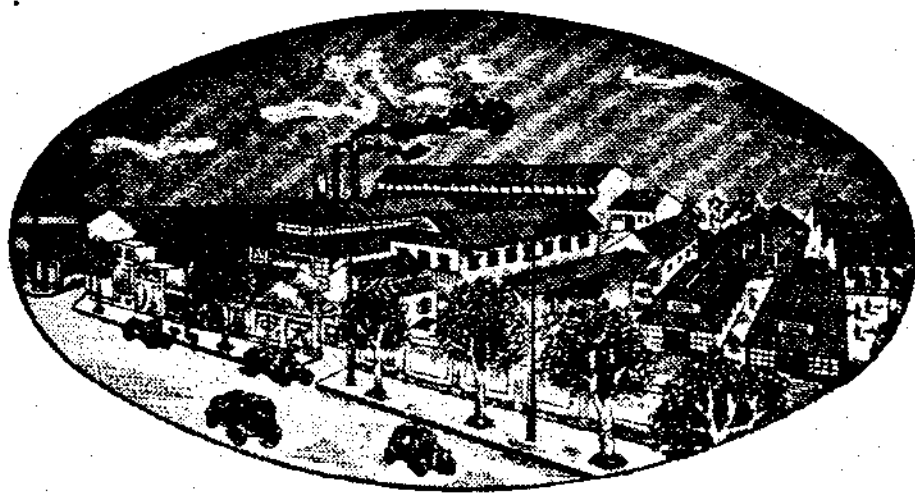
熱水袋

加皮標鞋

橡膠女鞋

▲發行所東棋盤街和昌盛號電話一四九六二

▲發行所東棋盤街鴻裕批發所電話一三七八三



廠址上海徐家匯路一一〇二號



飛龍 金龍

此白金龍烟中之雄其工料精美若真金之在鎔其銷流全國若飛龍之行空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